

吴忠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潘建宁

副主任:冯茂璋

委员:王 华 张炜宁

梁吉鸿 马鹏飞

刘 洪 柴 升

施建晖 杨 贺

罗 刚 杨宝园

刘俊龙 闫建忠

杨振华

2022 年第 5 期

(总第 26 期)

2023 年 1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01)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02)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 通知	(14)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引客入吴奖励办法》的通知	(34)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 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39)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高 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	(58)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十四五”养老托育服务 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63)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管理办法》的通知	(70)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的通知	(72)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	(73)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73)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 13 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75)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75)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吴忠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77)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77)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3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86)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养老服务体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的通知……………(86)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区应急避难场所的通知……………(100)

【人事任免】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白小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104)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李长春同志免职的通知……………(104)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马泽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105)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刘晓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105)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史文忠同志免职的通知……………(106)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冯玉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106)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杨学礼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107)

【吴忠市经济数据】

2022 年 1-11 月份吴忠市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108)

2022 年 1-12 月份吴忠市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109)

主 编:王 华
责任编辑:杨宝园
杨振华
李亚斐
李 翔
王 丛

主 管: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务公开科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
218 号市行政中心 405 室
邮 编:751100
电 话:(0953)2037701
邮 箱:wzzfbzgwgk@163.com
网 址:www.wuzhong.gov.cn
准 印 证:吴新出管字[2023]第 31024 号
印 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吴政发〔202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

因人事变动,根据工作需要,现将市长、副市长和秘书长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王学军同志 主持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主管审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政协吴忠市委员会。

潘建宁同志 协助市长负责市人民政府常务工作和审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工业经济、财税、统计、应急管理、审批服务管理、政务服务、政务公开、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督查室、政务公开办公室、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市监察委员会、各民主党派吴忠市委员会、税务局、调查队、消防救援支队、中国电信吴忠分公司、中国移动吴忠分公司、中国联通吴忠分公司、中国铁塔吴忠分公司、国网吴忠供电公司。

李晓玲同志 协助市长负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监督局)。

周义和同志 协助市长负责商务和投资促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金融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金融工作局、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非公市场主体维权服务中心)、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开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中小微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国家烟草专卖局帮扶红寺堡区、中国核工业集团帮扶同心县、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帮扶盐池县;联系工商业联合会、吴忠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吴忠分公司、中国石油宁夏吴忠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吴忠分公司,人行吴忠市中心支行、吴忠银保监分局、农发行吴忠分行、工行吴忠支行、农行吴忠分行、中行吴忠分行、建行吴忠分行、交行吴忠分行、邮储银行吴忠分行、宁夏银行吴忠分行、吴忠农村商业银行、滨河村镇银行、石嘴山银行、人保财险、中国人寿、平安人寿等金融机构。

马同松同志 协助市长负责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文史、社科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教育督导室)、科学技术局(地震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文物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总工会、团委、妇联、科学技术协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红十字会。

李玉山同志 协助市长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粮食和物资储备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

联系民族宗教事务局、伊斯兰教协会、气象局、秦汉渠管理处、盐环定管理处、宁夏水投吴忠水务有限公司。

杨爱琴同志 协助市长负责民政救助、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退役军人事务和国防动员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吴忠军分区、预备役团、残疾人联合会、邮政管理局、邮政公司、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吴忠分局。

李亮同志 协助市长负责公安、司法、信访、

国家安全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

联系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武警支队、国家安全局。

冯茂璋同志 在市长、常务副市长领导下,协助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运转,市政府副市长实行 AB 岗工作制。李晓玲、周义和 AB 岗,马同松、李玉山 AB 岗,杨爱琴、李亮 AB 岗。

根据以上工作分工调整,对市人民政府成立的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组长(主任、指挥长)进行同步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吴忠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吴政发〔2022〕4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有关部委,市直有关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吴忠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第 1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着力提升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水平,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宁政发〔2022〕2号)《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吴政发〔2021〕7号),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知识产权发展取得的成就

“十三五”时期,在吴忠市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顺利完成了既定目标和任务,实现了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的集中统一管理,知识产权综合实力逐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不断增强,为我市“十四五”及中长期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知识产权制度建设逐步完善。紧紧围绕我市知识产权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统筹协调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行动计划(2015—2020年)》(宁政办发〔2015〕13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17〕57号)《宁夏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三五”规划》(宁政办发〔2017〕134号)等政策,先后制定印发了《吴忠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2016—2020)》《吴忠市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吴忠市推进创新驱动战略行动计划》等文件,充实了我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和制度体系。

知识产权创造能力稳步提升。“十三五”期间,我市发明专利授权291件,实用新型授权

2596件,外观设计授权250件,截止2020年底,全市有效发明专利443件,比“十二五”末增长320件,增长率260%,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3.11件,比“十二五”末的0.86件增长了2.6倍。全市有效商标注册量6577件,比2015年底增长5097件,增长率344%,中国驰名商标14件,马德里国际商标2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5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2件,农产品地理标志26件。宁夏老字号4家,吴忠老字号5家。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3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51项,吴忠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111项。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持续加大。组织开展“护航”“蓝天”“铁拳”“剑网”等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累计查办知识产权违法案件125起,严厉打击了制售假冒伪劣违法犯罪行为,纠正了非正常专利申请、专利侵权行为,优化知识产权营商环境。构筑了市、县(区)、乡镇三级知识产权执法网络,畅通监督举报网络体系,知识产权保护、维权援助和投诉举报机制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稳步提升,吴忠市知识产权局被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表彰为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先进集体。

知识产权运用能力逐步提高。“十三五”期间,吴忠市获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吴忠金积工业园区获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仪器仪表)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获批建设,吴忠市被国家工商总局授予地理标志商标精准扶贫典型市。培育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10家,自治区知识产权示范(试点)企业16家,自治区专利运营试点企业2家,获批建设6个自治区服务业品牌化示范项目,31家企业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盐池滩羊”被中国工商报评为地理标志精准扶贫典型案例;“盐池滩羊”被确定为国家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盐池滩羊”区域品牌价值达71.1亿元。“同心

圆枣”“青铜峡大米”地理标志品牌带动了当地及周边 6000 多贫困人口实现了就业。地理标志助力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助推特色经济发展成效显著。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 7780 万元。

知识产权服务水平逐步提升。获批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吴忠商标受理窗口,推进“互联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模式,为企业提供便捷服务。累计受理商标注册申请、变更、转让等业务 1361 件,接待电话及来访咨询 2800 余人次,代发各类电子文书 3230 余份,发放纸质商标注册证 426 件,业务范围覆盖全区五市及邻近周边省、区,窗口受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通报表扬。

(二)“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知识产权事业进入多重发展机遇的叠加期,优化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的窗口期,深化综合改革、强基础补短板爬坡期,塑造良好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的关键期。

从机遇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知识产权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扮演着更加重要的角色。全面推进“一带一路”和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建设,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推动“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和广阔舞台。

从挑战看,当前全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现状与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需求还有一定差距。知识产权数量储备和创造质量不高,高价值专利、知名品牌偏少,没有精品版权;知识产权侵权易发多发,侵权易、维权难等现象仍然存在;没有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不够显著,知识产权许可、转让仍不活跃;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有待加强,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有待优化,知识产权激励创新、提升经济竞争力的作用发挥不够明显。

总体来说,“十四五”时期,做好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工作,要深刻认识新发展阶段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新机遇、新形势,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推动我市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为牵引,树立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为绿色发展先行市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强化保护。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统筹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工作,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工作格局,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坚持系统治理。树立系统观念,健全知识产权工作协同推进机制,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区域协作、社会共治,提高知识产权领域系统治理效能。

——坚持重点突破。推动知识产权政策资源向“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倾斜,发挥知识产权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发掘、整合知识产权服务资源,衔接“三区建设”重点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

——坚持开放合作。以更加开放包容、平等互惠的思维和举措推进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倡导信息资源共享,统筹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国内外合作,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国际竞争力,服务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我市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有

力,创造质量和数量明显提升,运用效益充分显现,服务更加便民利民,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氛围更加浓厚,创新活力得到充分激发,优质资源进一步聚集,知识产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强市建设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

——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更强。知识产权保护法制环境更加优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能力显著增强,衔接机制更加完善。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体系更趋完善,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基本形成,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质效明显提升,知识产权社会满意度大幅提高。

——知识产权创造量质齐升。在“六新六特六优”产业中培育一批高价值发明专利,到2025年全市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由0.57件增加到0.75件、有效注册商标量由6577件提升到15000件、地理标志数量由33件增加到40件,实现知识产权创造量质齐升。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更高。推进开展高端装备、现代纺织、绿色食品、生物科技等产业的专利导航项目。促进专利成果转移转化和开放许可工作。知识产权组合质押融资登记金额累计达到2.5亿元。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围绕“六新”产业链打造1-2个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盟;围绕“六优”产业链,培育一批高知名度商标品牌;围绕“六特”产业链,打造地理标志区域公共品牌。开展知识产权强国试点城市、县域、园区创建,提高知识产权运用转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知识产权服务更加便民利民。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拓展窗口服务业务,实现专利、商标综合服务。不断优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高级管理人才和知识产权骨干人才培养;引入或培育1-3家综合性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搭建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交易平台、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全市知识产权服务水平明显提高。

“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基础值	规划值	属性
			2020年	2025年	
1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3.11	4	预期性
2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0.57	0.75	预期性
3	有效商标注册数量	件	6577	15000	累计值
4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	万元	7780	25000	预期性
5	地理标志产业产值	亿元	47.5	55	预期性
6	地理标志数量	件	33	40	累计值
7	精品版权数量	件	0	800	累计值
8	商标品牌指导站	家	0	3	累计值
9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	家	0	3	累计值
10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	分	81.32	82.5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1.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探索开展电子商务、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领域、新业态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强数据生产、流通、利用、共享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实施高端装备、现代纺织、绿色食品、新能源、新型材料等优势特色产业的专利、商标、商号、版权的保护政策,建立健全民间文学艺术作品、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中医药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积极落实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工作规范,实施企业商业秘密管理规范。研究制定吴忠市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制度。完善知识产权信用监管制度。依法加强涉及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行为管理。(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网信办,市发改委、司法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2.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跨区域、跨部门保护协

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线索通报、案件流转、执法联动、检验鉴定结果互认。完善知识产权检察机制，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实现证据使用统一标准。落实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协助执法、司法部门准确高效认定技术事实。探索建立“盐池滩羊”等知识产权线上线下一体化保护平台。积极融入国家公证电子存证系统平台，健全完善公证电子存证系统，提升公证信息化建设水平。加强知识产权申请授权、确权和维权衔接。健全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支持盐池县及金积工业园区建立维权援助机构，开展优质高效维权援助服务。（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市公安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完善知识产权司法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开展法院技术调查官队伍建设，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严格执行知识产权民事诉讼中的证据提交、证据保全、知识产权鉴定以及商业秘密保护等法律规定及司法解释，依法追究故意逾期举证、毁损证据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强化民事刑事司法保护，有效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犯罪行为。加强审判机关的案例研判及案件信息沟通共享，逐步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指导机制和重大案件公开审理机制。加强对案件异地执行的督促检查，推动形成统一公平的法治环境。（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建立、落实市域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围绕装备制造和绿色食品等重点行业，聚焦控制阀、盐池滩羊、吴忠牛乳、肉牛、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等重点产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在高新技术产业、绿色食品等重点领域以及电商平

台、展会、进出口等重点环节，加强对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及商业秘密等执法保护，建立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加强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有效遏制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群体侵权。严格规范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行为，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行为。加强特殊标志、官方标志、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管。推行纠纷快速处理绿色通道，推动简易案件快速处理。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人员配备和能力建设，提升执法效率及精准度，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两法衔接”信息开放共享。（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市公安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拓展社会共治渠道，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仲裁、公证和调解机构，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商、协会探索设立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组织。落实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将知识产权案件全面纳入调解平台。开展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专业化建设，做好知识产权侵权鉴定和损害评估工作。畅通知识产权侵权假冒投诉举报渠道。支持商会、行业协会等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鼓励创新主体通过联合设立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基金等方式提升自我维权能力和水平。推动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市司法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 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工程

加强行政司法联合协作。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司法保护、协同保护力度，建立市域

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行刑衔接工作机制,探索推行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制度,有效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犯罪行为。推行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裁决案件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正、鉴定和维权援助体系,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技术调查官、仲裁员、人民调解员、联络员、特派员等多渠道维权援助机制,共同营造高质量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支持重点企业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引导各类市场主体提高知识产权风险预警防范能力。

壮大知识产权保护队伍。建设100人以上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10人以上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队伍和50人以上知识产权志愿者队伍。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培训。组织知识产权领域专家学者对辖区企业进行知识产权保护专题培训,助力企业全面掌握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深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维权意识,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市公安局、司法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知识产权创造水平

1.推动知识产权创新发展。申报知识产权强国试点城市建设并开展创建工作。支持相关县(市、区)申报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县域并开展创建工作。支持金积工业园区申报知识产权强国试点园区建设。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示范、优势、试点企业引领作用,推动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职能融合、业务协同,提升专利成果转化效能。指导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培优试点、地理标

志运用试点工作。(市科技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落实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激励政策,加大对后续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引导企业建立专利申请前检索评估制度,切实提升专利申请质量,将专利导航和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建设作为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加大各类激励制度中知识产权评价权重。深化对科技重大专项相关领域的重大技术进行专利信息分析和预警,为重大专项实施推进做好知识产权保驾护航工作。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考核机制,推动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市属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强化评优选拔、资格认定、职称评定中知识产权评价质量导向,促进形成崇尚创新、追求卓越的良好社会氛围。(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培育高质量知识产权。稳步推进知识产权数量合理有效增长,引导创新主体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实施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推动有条件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聚焦装备制造、新型材料、现代纺织、绿色食品等重点产业,在主要技术领域培育形成高价值专利。支持企业申请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实施优秀版权培育计划,形成一批精品版权。支持地方政府、行业组织积极挖掘地理标志资源,鼓励申请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引导集成电路企业申请注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加大植物新品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医药等领域知识产权开发力度。(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培育知名品牌。建立健全品牌推进工作体

系,引导企业树立和提高品牌意识,加强质量管理、品牌资产管理和名品名牌文化建设。推动设立商标品牌创新创业基地,在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文化旅游业等领域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商标品牌。强化商标品牌培育帮扶指导,支持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加强“盐池滩羊”“同心圆枣”“青铜峡大米”等重点地理标志产品宣传力度,打响地理标志知名品牌。培育“吴忠牛乳”等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积极实施地理标志试点示范企业政策,培育优秀地理标志企业品牌,扩大公用品牌的影响力。(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市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2 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提升工程

商标品牌培育计划。围绕我市驰名商标,建立商标品牌培育名录,引导一批市场效益好、知名度高、竞争力强的企业,提升品牌意识和商标维权力度,打造一批誉满中国、走向世界的知名品牌。开展商标品牌培育行动。紧紧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制定商标品牌培育规划和品牌发展政策措施,支持鼓励企业制定并实施符合自身发展特点的商标品牌战略。

地理标志品牌培育计划。围绕“盐池滩羊”“吴忠牛乳”“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深入挖掘吴忠市农产品资源,围绕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六特”优势产业,加大地理标志培育力度。以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标准化生产为核心,充分发挥盐池滩羊核心区优势和辐射带动作用,把盐池滩羊品牌打造成“百姓的致富羊,宁夏的发展羊,中国的品牌羊”。到 2025 年,全市地理标志累计拥有量达到 40 件以上。统筹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向国内外

展示推广吴忠市地理标志企业、产品和历史文化。

高价值专利布局培育。加强支柱产业、优势产业、战略新兴产业的创造,支撑重点产业体系建设。完善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专利导航决策机制,围绕新型材料、装备制造、绿色食品、清洁能源、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和重点技术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实施一批专利导航项目。强力推进知识产权强链护链行动,在主要技术领域创造一批核心专利,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发展、抢占高新技术支柱产业的制高点。(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高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能

1.优化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制。健全科研机构、市属国有企业知识产权归属、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纳入科研机构、市属国有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的核心内容,将科技成果评价与项目评审、人才评价和机构评估有效结合,让科技成果真正成为科技评价活动的有效载体。全面实施专利导航,通过专利导航工程强化“六新”产业知识产权布局。推动创新主体实施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鼓励支持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服务机构的发展,规范知识产权交易,完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和转让许可备案制度。加强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状况统计调查,探索建立“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的订单式知识产权研发和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建立健全财政自主科研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声明制度和监管机制,将知识产权评估作为政府资金支持企业的重要依据。(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

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积极实施地理标志促进运用工程。高质量建设盐池滩羊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落实完善盐池滩羊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保障政策、工作机制、督促考核和激励措施。加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挖掘和运用。推动实施《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规范“盐池滩羊”和“吴忠牛乳”等地理标志管理和使用。培育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名优特新农产品品牌。举办地理标志培训及论坛，交流地理标志管理运营经验，提升地理标志产品的溢价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打造盐池滩羊地理标志引领乡村特色产业发展的县域样板。推广“盐池滩羊”模式成功经验，积极吸引市场主体开展“地理标志+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实施地理标志运营试点示范项目助力乡村振兴。(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拓展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渠道。培育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和专利运营试点企业，激发企业知识产权运用活力。聚焦高端装备、现代纺织、葡萄酒、吴忠牛乳、滩羊、肉牛等重点产业，落实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专项扶持措施。依托技术转移中心等载体，集中发布专利技术供给信息。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面向中小微企业开展技术需求对接、有序开展专利开放许可，促进创新成果更多惠及中小微企业。推动植物新品种等涉农知识产权向县域和园区转移转化，引进东部先进技术在我市转移落地。鼓励各类市场主体通过组建知识产权联盟等形式，形成专业化分工协作的知识产权转化生态。建设“一站式技术交易平台”，鼓励县(市、区)、工业园区建设区域性、行业性技术市场。(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3 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创新发展工程

1.葡萄酒产业:围绕国家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强关键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储备和保护。建立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产品分级评价标准,突出标准引领,创建国家葡萄酒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区。支持葡萄酒企业用外观设计专利和版权保护特色包装。打造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区域品牌,促进产区品牌牵引、产品品牌支撑双驱动。加强对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申请、使用、监管和保护,支持葡萄酒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2.奶产业:打造“吴忠牛乳”区域公用品牌,扩大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助推打造“中国高端奶之乡”。支持申报“吴忠牛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支持奶产业企业同电商企业的对接合作,开拓“互联网+”营销模式,培育和打响2-3个企业品牌。

3.滩羊产业:依托盐池滩羊等地理标志区域公用品牌,发展产业基地,延长产业链条,叠加文化功能,强化品牌运作,以龙头企业带动,全面提升滩羊产业发展水平,加强盐池滩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管。完善滩羊产品的质量管理和溯源管理,维护品牌价值。

4.绿色食品产业:深化农科教、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强新工艺和新技术开发,促进企业使用专利、商业秘密等不同形式的知识产权保护新工艺和新技术。做强3个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做优10个绿色食品加工企业品牌,培育40个绿色食品名优特新产品品牌。

5.清洁能源产业:改善风能和光能生产模式,加快能源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布局一批

高价值知识产权。引导创新主体将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为技术标准,组织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专利导航等工作。支持和指导企业进行知识产权许可和转让。

6.高端装备制造业:围绕装备制造产业开展专利导航项目及专利布局保护。

7.文化旅游业:围绕“六优”产业,加强文化旅游产品的版权保护和运用。培育和开发黄河文化、红色文化、长城文化等文创旅游产品。落实《促进文化创意产品和特色旅游商品的奖补办法》,对优秀文创作品进行奖励。打响酒庄休闲、红色旅游、长城遗址、黄河文化等特色文化旅游品牌。(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深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改革。健全知识产权评估体系,引导支持创新主体和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评估工作。落实专利、商标、版权组合质押等金融扶持政策,优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改革。扩大“宁科贷”“工业知助贷”等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风险补偿贷款规模,拓宽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的融资渠道。完善知识产权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和风险防控机制,提高创新主体对知识产权金融产品的使用率和认可度。加强知识产权保险产品的推广和宣传力度。(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吴忠市支行、吴忠银保监分局,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4 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提升工程

知识产权强企计划。在重点企业和成长型企业中选取一批具有创新能力、品牌优势

和发展潜质的骨干企业,引导其建立高水平的知识产权管理组织体系、高效率的知识产权信息利用体系和明晰的知识产权资产管理体系。支持制造准备、新型材料、清洁能源等产业瞄准国际先进水平,研究制定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将知识产权战略纳入企业经营发展总体战略,加强国内外专利申请与布局、专利与标准结合、企业品牌打造,综合运用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技术创新能力、知识产权实力和规模效益全面提档升级。

积极推进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坚持“高水平保护、高标准管理、高质量发展”原则,加强地理标志促进运用和保护,推动特色产业发展。支持盐池县完成盐池滩羊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支持行业协会探索制定地理标志品牌价值评价体系,开展地理标志品牌价值评选活动。

实施专利导航工程。重点面对全市优势产业和新兴战略产业,完善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专利导航决策机制,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重点技术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实施一批产业规划类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

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专项计划。以金积工业园区等园区为重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银企对接活动,搭建银企交流合作平台,重点宣传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和银行信贷产品,共享企业融资需求,签订银企合作协议等。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培训,建立科技型企业名录库,与银行机构共享。(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吴忠市中心支行、吴忠银保监分局,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1.加强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知识产权综合业务窗口建设,推动专利、商标业务服务便利化。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提升高校、科研院所、各类科技与创新园区及其他社会化服务机构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能力。推动落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相关数据和服务标准。整合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探索设立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平台。(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借助自治区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提供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便利化检索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综合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鼓励市场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向社会提供公益性服务。借助宁夏线上版权作品登记平台,优化版权登记程序。(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网信办,市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5 重点园区知识产权能力建设工程

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申报知识产权强国试点园区建设。实施农副产品加工、装备制造、纺织服装产业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新和储备专项行动,提升园区企业知识产权竞争力。面向园区企业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品牌推广等专项工作。加大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实施亚麻籽油、生物法明胶等一批专利导航项目。推动建立复合调味料等特色优势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共享知识产权成果,共御知识产权风险。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托管工作体系,为超过100家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培育和扶持1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获得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及专利导航服务基地项目支持。严格落实知识产权服务业基础标准、支撑标准、产品标准和质量标准,引入或培育知识产权服务机构1-3家。支持开展公益代理和维权援助。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坚决打击和取缔非法代理机构。在金积工业园区试点打造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市发改委、司法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知识产权合作

1.开展知识产权交流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项目。用好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以下简称中阿博览会)云上展厅等线上平台,提升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的智能化、便利化水平。积极拓展民间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合作渠道,支持高端装备、现代纺织、绿色食品等企业与外资企业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交流。(市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支持知识产权海外获权维权。鼓励并引导创新主体实施PCT国际专利申请,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等提高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效率。引导涉外企业学习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指引,为创新主体提供纠纷应对指导和服务。(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开展知识产权帮扶协作。支持创新主体与东部地区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一对一”帮扶协作机制,促进创新主体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能力的提升。推动东西部知识产权人才合作交流,加强东部地区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引进。(市教育局、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和人才建设

1.强化知识产权基础性普及教育。建立知识

产权基础知识宣教平台,加大科普宣传力度,引导创新主体、市场主体及社会公众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探索建立青少年知识产权教育基地,积极推动知识产权基础知识纳入图书馆、科技馆等公共展馆。建立知识产权科普专家队伍。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市教育局、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营造知识产权文化宣传氛围。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加强知识产权政策解读;强化宣传策划,持续做好世界知识产权日、知识产权宣传周等宣传活动;广泛宣传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重点发布知识产权侵权典型案例;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意识和能力;加强知识产权文化与传统文化、创新文化、诚信文化的深度融合,使“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理念深入人心。支持企业参与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等国际国内展会,充分展示吴忠优质产品品牌形象。(市市域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落实自治区知识产权人才激励、职称评定和职业行为规范等相关政策,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引进、培养和评价工作体系。引进和培养一批知识产权运营等领域的专业人才。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分类培训,重点强化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以及技术调查官、仲裁员、人民调解员的使用和培养力度,建立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与司法部门学习交流机制,打造适应新时代的知识产权干部队伍。鼓励和支持相关人员参与知识产权师职称考评。(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市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司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6 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程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东西部对接合作长效机制。支持创新主体与东部地区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一对一”帮扶协作机制,促进创新主体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能力的提升。推动东西部知识产权人才合作交流,加强东部地区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引进。

拓展知识产权培训渠道,构建政府、服务机构和社会多元化的知识产权培训体系,广泛利用各方面的培训资源,提供知识产权人才培训的综合效益和实际质量。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业务的培训,加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培训力度,组织信息检索、分析预警、维权援助等知识产权实务培训,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知识产权服务、监管能力。

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以建立健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为目标,培养企业知识产权实用型、复合型人才,夯实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开展校企合作、校地合作等长期性知识产权培训活动。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人才培养,引导服务机构开发知识产权培训产品,提升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能力,适应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需要。(市市域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吴忠市市域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作用,强化工作措施,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各市(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密切协调配合,制定年度推进计划,确保规划有序推进,相关社会组织与行业

协会要积极参与规划实施,主动作为,发挥作用。(市域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落实资源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制定知识产权工作配套措施,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资金保障力度。引导企业、社会组织等加大知识产权资金投入,逐步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广泛参与的多元化知识产权投入体系,为知识产权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人才支持。(有关部门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

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考核评估。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及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建立知识产权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度,强化知识产权工作绩效考核,建立规划实施跟踪评估考核机制,明确目标任务,下达考核指标;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数据监测、统计、分析系统和综合评价体系,落实各项任务措施,保证规划任务圆满完成。(市域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名词解释

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法治概念),是“基于创造成果和工商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最主要的三种知识产权是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其中专利权与商标权也被统称为工业产权。知识产权的英文翻译为智力成果权、智慧财产权或智力财产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一)作品;(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商标;(四)地理标志;(五)商业秘密;(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七)植物新品种;(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有效发明专利:专利申请被授权后,仍处于有效状态的专利。要使专利处于有效状态,首先,该专利还处在法定保护期内,另外,专利权人需要按规定缴纳了年费。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是指每万人口本地区居民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 1.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
- 2.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
- 3.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发明专利;
- 4.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
- 5.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指企业以合法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评估作为质押物从银行获得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旨在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解决因缺少不动产担保而带来的资金紧张难题。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是指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

国际专利申请:是申请人就一项发明创造在《专利合作条约》(简称PCT)缔约国获得专利保护时,按照规定的程序向某一缔约国的专利主管部门提出的专利申请。

马德里商标注册: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的规定,在马德里联盟成员国所进行的商标注册。通过马德里商标注册可以实现一次申请,在多个国家注册,注册成功后可获得多个国家保护。

专利导航:专利导航是以专利数据为核心深度融合各类数据资源,提高决策精准度和可行性的新型专利信息应用模式。专利导航对于企业提高创新效率、节约创新成本、加强专利保护具有重要的意义。

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议程框架下的合作项目,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用户提升技术信息检索能力,更快地掌握行业动态和新技术信息。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吴政发〔202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

我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宁政函〔2022〕68号)批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标准自2022年11月25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在征地补偿安置工作中,坚持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的原则,同时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时调整完善不适应的补偿标准并按程序报批。规定标准以外的补偿项目,各地应参照规定标准中相近

情况补偿。

附件:

- 1.利通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 2.红寺堡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 3.青铜峡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 4.盐池县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 5.同心县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利通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一)利通区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序号	名称	类型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1	楼房	框架结构	元/平方米	2300	层高2.8米及以上,钢筋混凝土条形基础或毛石基础,外墙面抹灰或瓷砖,门、窗、水、电等设施齐全。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2100	层高2.8米及以上,毛石基础,上下圈梁,外墙面抹灰或瓷砖,门、窗、水、电等设施齐全。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	
2	平房(主房)	框架结构	元/平方米	2000	层高2.8米及以上,钢筋混凝土条形基础或毛石基础,外墙面抹灰或瓷砖,门、窗、水、电等设施齐全。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1600	层高2.8米及以上,毛石基础,上下圈梁,外墙面抹灰或瓷砖,门、窗、水、电等设施齐全。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1200	层高2.8米及以上,毛石基础,内外墙抹灰或瓷砖,门、窗、水、电等设施齐全。

序号	名称	类型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2	平房 (主房)	土木结构	元/平方米	800	层高 2.8 米及以上,门窗及玻璃齐全,内外墙抹灰,水电齐全。
3	附(杂)房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600	层高 2.6 米及以上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450	层高 2.6 米及以上
		土木结构	元/平方米	300	
		棚房	元/平方米	200	
4	围墙	24 厘米砖墙	元/延长米	230	高度大于 1.8 米
		12 厘米砖墙	元/延长米	180	
		土墙	元/延长米	60	
		人工围栏	元/延长米	50	
5	地坪	水泥地坪	元/平方米	80	
		砖地坪	元/平方米	60	
		砣地坪	元/平方米	120	
6	门楼	砖混结构	元/座	4000	
		砖木结构	元/座	3000	
		土木结构	元/座	1000	
7	畜圈棚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280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180	
		土木结构	元/平方米	120	
8	厕所	水冲式	元/个	2000	
		室外旱厕	元/个	1000	
		化粪池	元/个	600	10 立方以内,结构完整
9	井窖	水井	元/米	300	
		窖	元/个	2500	
		沼气池	元/座	3000	
10	坟墓	单穴	元/座	2000	
		双穴	元/座	3000	
11	温棚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100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70	
		土木结构	元/平方米	40	
12	鱼塘	/	元/亩	2500	含芦苇、蒲草、清塘,开挖费
13	畜禽搬迁费	鸡鸭鹅雁鸽	元/只	5	
		羊	元/只	150	
		猪	元/头	200	
		牛	元/头	400	
14	通讯	有线电视	元/户	200	移装费
		家庭宽带	元/户	200	
		固定电话	元/户	200	
15	热水器	太阳能	元/个	500	移装费
		电能	元/个	300	

序号	名称	类型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16	防盗门	铁门	元/平方米	300	
		卷帘门	元/平方米	120	
		简易门	元/平方米	100	
17	炕灶	炕	元/个	2500	
		灶	元/个	1000	
18	卫生设施	浴缸	元/个	800	移装费
		坐便器	元/个	600	
		蹲便器	元/个	400	
19	水管	下水管 (水泥、铁铸)	元/米	110	
		上下管线	元/米	15	
20	空调	/	元/台	600	移装费

(二)利通区林(果)类补偿标准

序号	名称	类型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1	果树	衰果期(16年及以上)		元/株	300	1.包含苹果、梨、桃、杏、李子、核桃等。 2.零星栽植的果树适用此标准。
		盛果(5-15年)			600	
		初果(3-4年)			300	
		未挂果(1-2年)			100	
		苗圃	移栽费	元/亩	4000	
成熟果园可按面积补偿,合理株数为80株/亩。						
2	枣树	大	5年以上	元/株	300	零星栽植的果树 适用此标准
		中	3至4年		180	
		小	2年		80	
		幼树	1年		30	
		苗圃	移栽费	元/亩	4000	
成熟枣园可按面积补偿,合理株数为100株/亩。						
3	葡萄树	11年及以上		元/株	50	零星栽植的果树 适用此标准
		5年-10年			150	
		3年-4年			80	
		2年生			45	
		1年生			30	
		苗木	移栽费	元/亩	4000	
成熟葡萄园可按面积补偿合理株数为棚架111株/亩,篱架330株/亩。						

序号	名称	类型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4	枸杞	衰果	11年及以上	元/株	50	零星栽植的果树 适用此标准
		盛果	3年-10年		100	
		初果	2年		50	
		幼果	1年		20	
		苗圃	移栽费	元/亩	4000	
成熟枸杞园可按面积补偿,合理株数400株/亩。						
5	阔叶树	零星(胸径)	5cm以下	元/株	15	包括新疆杨、河北杨、榆树、臭椿、柳树、白蜡、刺槐、国槐、沙枣、垂柳、速生杨、樟河柳等。
			5.0-9.9cm		45	
			10.0-14.9cm		75	
			15-19.9cm		95	
			20.0-29.9cm		115	
		30.0cm及以上	220			
成片(苗圃)	移栽费	元/亩	4000			
6	针叶树	零星(株高)	0.6m以下	元/株	15	包含云杉、樟子松、桧柏、侧柏、油松、桧柏球等。
			0.60-1.09m		30	
			1.1-1.59m		60	
			1.6-2.09m		90	
			2.1-2.59m		130	
			2.6-2.99m		170	
		3.0m及以上	260			
成片(苗圃)	移栽费	元/亩	4000			
7	灌木林	覆盖率 \geq 50%		元/亩	5000	
		覆盖率 $<$ 50%		元/亩	3000	

(三)利通区青苗补偿标准

序号	名称	类型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1	粮食作物	小麦	元/亩	1600		
		玉米	元/亩	2500		
		马铃薯	元/亩	1400		
		水稻	元/亩	2500		
		秋杂粮	元/亩	1200	荞麦、谷子、糜子等	
2	经济作物	油料	元/亩	1400	油葵、胡麻、大豆等	
		药材	元/亩	/	甘草、黄花、小茴香等	
		苜蓿	元/亩	2200		
		花卉	元/亩	4000		
		叶菜类	元/亩	3000	白菜、油菜等,根据季节确定。	
		果菜类	大地	元/亩	4500	草莓、西瓜、香瓜、西红柿、 辣椒、黄瓜、茄子等。
			棚内	元/亩	9000	
		宿根类	大地	元/亩	2800	韭菜等
			棚内	元/亩	4000	

附件 2

红寺堡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一)红寺堡区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序号	名称	类型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1	楼房 (不包括装修)	框架结构	元/平方米	2200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2100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1900	
2	平房 (主房不包括装修)	框架结构	元/平方米	1900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1800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1600	
		土木结构	元/平方米	800	
3	附(杂)房 (不包括装修)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700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550	
		土木结构	元/平方米	450	
		棚房	元/平方米	250	
4	围墙	24厘米砖墙	元/延长米	200	高度≥1.5m
		12厘米砖墙	元/延长米	180	
		土墙	元/延长米	60	
		人工围栏	元/延长米	50	

序号	名称	类型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5	地坪	水泥地坪	元/平方米	80	水泥地坪、砼地坪 厚度>10cm
		砖地坪	元/平方米	40	
		砼地坪	元/平方米	100	
6	门楼	砖混结构	元/座	4000	
		砖木结构	元/座	3000	
		土木结构	元/座	1000	
7	畜圈棚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280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180	
		土木结构	元/平方米	120	
8	厕所	水冲式	元/个	2000	
		室外旱厕	元/个	1000	
		化粪池	元/个	600	
9	井窖	水井	元/米	300	水井深度≥60m
		窖	元/个	4000	
		沼气池	元/座	2800	
10	坟墓	单穴	元/座	2000	按时搬迁奖励 1000 元/座
		双穴	元/座	3500	
11	温棚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110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75	
		土木结构	元/平方米	40	
12	鱼塘	/	元/亩	2500	含芦苇、蒲草、清塘,开挖费
13	畜禽搬迁费	鸡鸭鹅雁鸽	元/只	5	
		羊	元/只	100	
		猪	元/头	150	
		牛	元/头	400	
14	通讯	有线电视	元/户	200	移装费,家庭宽带、固定电话、办理套餐移装免费。
		家庭宽带	元/户	200	
		固定电话	元/户	200	
15	热水器	太阳能	元/个	500	移装费
		电能	元/个	300	
16	防盗门	铁门	元/平方米	280	
		卷帘门	元/平方米	130	
		简易门	元/平方米	90	
17	炕灶	炕	元/个	2000	
		灶	元/个	950	
18	卫生设施	浴缸	元/个	700	
		座便器	元/个	500	
		蹲便器	元/个	400	
19	水管	下水管(水泥、铁铸)	元/米	120	
		上下管线	元/米	15	
20	空调	/	元/台	500	移装费立式增加 100 元

(二)红寺堡区林(果)类补偿标准

序号	名称	类型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1	果树	衰果(16年及以上)		元/株	280	1.包含苹果、梨、桃、杏、李子、核桃等。 2.零星栽植的果树适用此标准。
		盛果(5-15年)			460	
		初果(3-4年)			280	
		未挂果(1-2年)			100	
		苗圃	移栽费	元/亩	4000	
成熟果园可按面积补偿,合理株数为42株/亩。						
2	枣树	大	5年以上	元/株	290	零星栽植的果树 适用此标准
		中	3-4年		180	
		小	2年		80	
		幼树	1年		25	
		苗圃	移栽费	元/亩	4000	
成熟枣园可按面积补偿,合理株数为56株/亩。						
3	葡萄树	11年及以上		元/株	50	零星栽植的果树 适用此标准
		5年-10年			150	
		3年-4年			90	
		2年生			50	
		1年生			30	
		苗木	移栽费	元/亩	4000	
成熟葡萄园可按面积补偿合理株数为棚架111株/亩,篱架330株/亩。						
4	枸杞	衰果	11年及以上	元/株	40	零星栽植的果树 适用此标准
		盛果	3年-10年		75	
		初果	2年		40	
		幼果	1年		20	
		苗圃	移栽费	元/亩	4000	
成熟枸杞园可按面积补偿,合理株数223株/亩。						
5	零星树 (阔叶树)	零星(胸径)	5cm以下	元/株	18	包括新疆杨、河北杨、榆树、臭椿、柳树、白蜡、刺槐、国槐、沙枣、垂柳、速生杨、樟河柳、丝棉木、山杏、山桃等。
			5.0-9.9cm		40	
			10.0-14.9cm		70	
			15-19.9cm		90	
			20.0-29.9cm		120	
			30.0cm及以上		220	
		成片(苗圃)	移栽费	元/亩	4000	

序号	名称	类型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6	零星树 (针叶树)	零星(株高)	0.6m 以下	元 / 株	20	包含云杉、樟子松、桧柏、 侧柏、油松、桧柏球等。
			0.60-1.09m		40	
			1.1-1.59m		65	
			1.6-2.09m		95	
			2.1-2.59m		135	
			2.6-2.99m		180	
		3.0m 及以上	260			
成片(苗圃)	移栽费	元 / 亩	4000			
7	灌木林	覆盖度 ≥50% 以下		元 / 亩	5000	
		覆盖度 <50% 以上		元 / 亩	3000	

(三)红寺堡区青苗补偿标准

序号	名称	类型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1	粮食作物	小麦		元 / 亩	1050	
		玉米		元 / 亩	2100	
		马铃薯		元 / 亩	2000	
		秋杂粮		元 / 亩	1100	
2	经济作物	油料		元 / 亩	1200	油葵、胡麻、大豆等
		药材		元 / 亩	3000	甘草、黄芩等
		苜蓿		元 / 亩	2160	
		黄花		元 / 亩	5000	
		花卉		元 / 亩	3000	
		叶菜类		元 / 亩	3000	白菜、油菜等
		果菜类	大地	元 / 亩	3000	草莓、西瓜、香瓜、西红柿、 辣椒、黄瓜、茄子等。
			棚内	元 / 亩	6000	
		宿根类	大地	元 / 亩	2500	韭菜等
棚内	元 / 亩		4000			

附件 3

青铜峡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一)青铜峡市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序号	名称	类型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1	楼房	框架结构	元/平方米	2300	层高 2.8 米及以上,钢筋混凝土条形基础或毛石基础,外墙面抹灰或瓷砖,门、窗、水、电等设施齐全。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2100	层高 2.8 米及以上,毛石基础,上下圈梁,外墙面抹灰或瓷砖,门、窗、水、电等设施齐全。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	
2	平房(主房)	框架结构	元/平方米	2000	层高 2.8 米及以上,钢筋混凝土条形基础或毛石基础,外墙面抹灰或瓷砖,门、窗、水、电等设施齐全。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1600	层高 2.8 米及以上,毛石基础,上下圈梁,外墙面抹灰或瓷砖,门、窗、水、电等设施齐全。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1200	层高 2.8 米及以上,毛石基础,内外墙抹灰或瓷砖,门、窗、水、电等设施齐全。
		土木结构	元/平方米	800	层高 2.8 米及以上,门窗及玻璃齐全,内外墙抹灰,水电齐全。
3	附(杂)房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600	层高 2.6 米及以上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450	层高 2.6 米及以上
		土木结构	元/平方米	300	
		棚房	元/平方米	200	
4	围墙	24 厘米砖墙	元/延长米	230	高度大于 1.5 米
		12 厘米砖墙	元/延长米	180	
		土墙	元/延长米	60	
		人工围墙	元/延长米	50	
5	地坪	水泥地坪	元/平方米	80	
		砖地坪	元/平方米	60	
		硷地坪	元/平方米	120	
6	门楼	砖混结构	元/座	4000	
		砖木结构	元/座	3000	
		土木结构	元/座	1000	

序号	名称	类型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7	畜圈棚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280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180	
		土木结构	元/平方米	120	
8	厕所	水冲式	元/个	2000	
		室外旱厕	元/个	1000	
		化粪池	元/个	600	混凝土 10 立方以内
9	井窖	水井	元/米	300	
		沼气池	元/座	2500	
		窖	元/座	3000	
10	坟墓	单穴	元/座	2000	
		双穴	元/座	3000	
11	温棚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100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70	
		土木结构	元/平方米	40	
12	鱼塘		元/亩	2500	含芦苇、蒲草、清塘,开挖费
13	畜禽搬迁费	鸡鸭鹅雁鸽	元/只	5	搬迁补助费、搬迁损失费等综合补助费
		羊	元/只	150	搬迁补助费、搬迁损失费等综合补助费
		猪	元/头	200	搬迁补助费、搬迁损失费等综合补助费
		牛	元/头	400	搬迁补助费、搬迁损失费、奶量减产等综合补助费
14	通讯	有线电视	元/户	200	移装费
		家庭宽带	元/户	200	
		固定电话	元/户	200	
15	热水器	太阳能	元/个	500	移装费
		电能	元/个	300	
16	防盗门	铁门	元/平方米	300	
		卷帘门	元/平方米	120	
		简易门	元/平方米	100	
17	炕灶	炕	元/个	2500	
		灶	元/个	1000	
18	卫生设施	浴缸	元/个	800	移装费
		座便器	元/个	600	
		蹲便器	元/个	400	
19	水管	下水管 (水泥、铁铸)	元/米	110	
		上下管线	元/米	15	
20	空调	/	元/台	600	移装费

(二)青铜峡市林(果)类补偿标准

序号	名称	类型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1	果树	衰果(16年及以上)		元/株	300	1.包含苹果、梨、桃、杏、李子、核桃等。 2.零星栽植的果树适用此标准。
		盛果(5-15年)			600	
		初果(3-4年)			300	
		未挂果(1-2年)			100	
		苗圃	移栽费	元/亩	4000	
成熟果园可按面积补偿,合理株数为55株/亩。						
2	枣树	大	5年以上	元/株	300	零星栽植的果树 适用此标准
		中	3-4年		180	
		小	2年		80	
		幼树	1年		30	
		苗圃	移栽费	元/亩	4000	
成熟枣园可按面积补偿,合理株数为100株/亩。						
3	葡萄树	11年及以上		元/株	50	零星栽植的果树 适用此标准
		5年-10年			150	
		3年-4年			80	
		2年生			45	
		1年生			30	
		苗木	移栽费	元/亩	4000	
成熟葡萄园可按面积补偿,合理株数为棚架111株/亩,篱架330株/亩。						
4	枸杞	衰果	11年及以上	元/株	50	零星栽植的果树 适用此标准
		盛果	3年-10年		100	
		初果	2年		50	
		幼果	1年		20	
		苗圃	移栽费	元/亩	4000	
成熟枸杞园可按面积补偿,合理株数为400株/亩。						
5	阔叶树	零星(胸径)	5cm以下	元/株	15	包括新疆杨、河北杨、榆树、臭椿、柳树、白蜡、刺槐、国槐、沙枣、垂柳、速生杨、樟河柳、丝棉木、山杏、山桃等。
			5.0-9.9cm		45	
			10.0-14.9cm		75	
			15-19.9cm		95	
			20.0-29.9cm		115	
			30.0cm及以上		220	
		成片(苗圃)	移栽费	元/亩	4000	

序号	名称	类型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6	针叶树	零星(株高)	0.6m 以下	元 / 株	15	包含云杉、樟子松、桧柏、侧柏、油松、桧柏球等。
			0.60-1.09m		30	
			1.1-1.59m		60	
			1.6-2.09m		90	
			2.1-2.59m		130	
			2.6-2.99m		170	
			3.0m 及以上		260	
		成片(苗圃)	移栽费	元 / 亩	4000	
7	灌木林	覆盖度 $\geq 50\%$ 以下		元 / 亩	5000	
		覆盖度 $< 50\%$ 以上		元 / 亩	3000	

(三)青铜峡市青苗补偿标准

序号	名称	类型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1	粮食作物	小麦		元 / 亩	1600	
		玉米		元 / 亩	2500	
		马铃薯		元 / 亩	1400	
		水稻		元 / 亩	2500	
		秋杂粮		元 / 亩	1200	油葵、胡麻、大豆等
2	经济作物	油料		元 / 亩	1400	甘草、黄花、小茴香等
		药材		元 / 亩	/	
		苜蓿		元 / 亩	2200	
		花卉		元 / 亩	4000	
		叶菜类		元 / 亩	3000	白菜、油菜等
		果菜类	大地	元 / 亩	4500	草莓、西瓜、香瓜、西红柿、辣椒、黄瓜、茄子等。
			棚内	元 / 亩	9000	
		宿根类	大地	元 / 亩	2800	韭菜等
棚内	元 / 亩		4000			

附件 4

盐池县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一)盐池县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序号	名称	类型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1	楼房	框架结构	元/平方米	2230	层高 2.8 米及以上,钢筋混凝土条形基础或毛石基础,外墙面抹灰或瓷砖,门、窗、水、电等设施齐全。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2000	层高 2.8 米及以上,毛石基础,上下圈梁,外墙面抹灰或瓷砖,门、窗、水、电等设施齐全。
2	平房(主房)	框架结构	元/平方米	2000	层高 2.8 米及以上,钢筋混凝土条形基础或毛石基础,外墙面抹灰或瓷砖,门、窗、水、电等设施齐全。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1700	层高 2.8 米及以上,毛石基础,上下圈梁,外墙面抹灰或瓷砖,门、窗、水、电等设施齐全。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1000	层高 2.8 米及以上,毛石基础,内外墙抹灰或瓷砖,门、窗、水、电等设施齐全。
		土木结构	元/平方米	900	层高 2.8 米及以上,门窗及玻璃齐全,内外墙抹灰,水电齐全。
3	附(杂)房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670	层高 2.6 米及以上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420	层高 2.6 米及以上
		土木结构	元/平方米	400	
		棚房	元/平方米	200	
4	围墙	24 厘米砖墙	元/延长米	200	高度大于 1.5 米
		12 厘米砖墙	元/延长米	180	
		土墙	元/延长米	60	
		人工围墙	元/延长米	50	
5	地坪	水泥地坪	元/平方米	60	
		砖地坪	元/平方米	40	
		硷地坪	元/平方米	100	
6	门楼	砖混结构	元/座	4000	
		砖木结构	元/座	3000	
		土木结构	元/座	1000	

序号	名称	类型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7	畜圈棚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280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180	
		土木结构	元/平方米	120	
8	厕所	水冲式	元/个	2000	
		室外旱厕	元/个	1000	
		化粪池	元/个	600	混凝土 10 立方以内
9	井窖	水井	元/米	300	
		窖	元/个	3000	
		沼气池	元/座	2600	
10	坟墓	单穴	元/座	2000	
		双穴	元/座	3000	
11	温棚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100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70	
		土木结构	元/平方米	30	
12	鱼塘	/	元/亩	2500	
13	畜禽搬迁费	鸡鸭鹅雁鸽	元/只	8	
		羊	元/只	100	
		猪	元/头	150	
		牛	元/头	400	
14	通讯	固定电话	元/户	200	移装费
		有线电视	元/户	200	
		家庭宽带	元/户	200	
15	热水器	太阳能热水器	元/个	500	移装费
		电能热水器	元/个	300	
16	防盗门	铁门	元/平方米	2500	
		卷帘门	元/平方米	1000	
		简易门	元/平方米	300	
17	炕灶	炕	元/个	120	
		灶	元/个	100	
18	卫生设施	浴缸	元/个	800	
		坐便器	元/个	600	
		蹲便器	元/个	450	
19	水管	下水管 (水泥、铁铸)	元/米	110	
		上下管线	元/米	15	
20	空调	/	元/台	600	移装费

(二)盐池县林(果)类补偿标准

序号	名称	类型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1	果树	衰果(16年及以上)		元/株	280	1.包含苹果、梨、桃、杏、李子、核桃等。 2.零星栽植的果树适用此标准。
		盛果(5-15年)			500	
		初果(3-4年)			280	
		未挂果(1-2年)			98	
		苗圃	移栽费	元/亩	4000	
成熟果园可按面积补偿,合理株树为80株/亩。						
2	枣树	大	5年以上	元/株	280	零星栽植的果树 适用此标准
		中	3-4年		170	
		小	2年		70	
		幼树	1年		25	
		苗圃	移栽费	元/亩	3500	
成熟枣园可按面积补偿,合理株树为100株/亩。						
3	葡萄树	11年及以上		元/株	50	零星栽植的果树 适用此标准
		5年-10年			150	
		3年-4年			100	
		2年生			50	
		1年生			35	
		苗木	移栽费	元/亩	4000	
成熟葡萄园可按面积补偿,合理株树为棚架111株/亩,篱架330株/亩。						
4	枸杞	衰果	11年及以上	元/株	40	零星栽植的果树 适用此标准
		盛果	3年-10年		80	
		初果	2年		40	
		幼果	1年		20	
		苗圃	移栽费	元/亩	4000	
成熟枸杞园可按面积补偿,合理株树为400株/亩。						
5	零星树 (阔叶树)	零星(胸径)	5cm以下	元/株	15	包括新疆杨、河北杨、榆树、臭椿、柳树、白蜡、刺槐、国槐、沙枣、垂柳、速生杨、樟河柳、丝棉木、山杏、山桃等。
			5.0-9.9cm		40	
			10.0-14.9cm		70	
			15-19.9cm		85	
			20.0-29.9cm		120	
			30.0cm及以上		220	
		成片(苗圃)	移栽费	元/亩	4000	

序号	名称	类型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6	零星树 (针叶树)	零星(株高)	0.6m 以下	元 / 株	20	包含云杉、樟子松、桧柏、 侧柏、油松、桧柏球等。
			0.60-1.09m		35	
			1.1-1.59m		50	
			1.6-2.09m		90	
			2.1-2.59m		130	
			2.6-2.99m		170	
		3.0m 及以上	260			
成片(苗圃)	移栽费	元 / 亩	4000			
7	灌木林	覆盖度 $\geq 50\%$ 以下		元 / 亩	5000	
		覆盖度 $< 50\%$ 以上		元 / 亩	3000	

(三)盐池县青苗补偿标准

序号	名称	类型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1	粮食作物	小麦		元 / 亩	1600	
		玉米		元 / 亩	2500	
		马铃薯		元 / 亩	1400	
		水稻		元 / 亩	2500	
		秋杂粮		元 / 亩	1200	油葵、胡麻、大豆等
2	经济作物	油料		元 / 亩	1400	甘草、黄花、小茴香等
		药材		元 / 亩	/	
		苜蓿		元 / 亩	2200	
		花卉		元 / 亩	4000	
		叶菜类		元 / 亩	3000	白菜、油菜等
		果菜类	大地	元 / 亩	4500	草莓、西瓜、香瓜、西红柿、 辣椒、黄瓜、茄子等。
			棚内	元 / 亩	9000	
		宿根类	大地	元 / 亩	2800	韭菜等
棚内	元 / 亩		4000			

附件 5

同心县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一)同心县地上建(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序号	名称	类型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1	楼房	框架结构	元/平方米	2300	层高 2.8 米及以上,钢筋混凝土条形基础或毛石基础,外墙面抹灰或瓷砖,门、窗、水、电等设施齐全。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2100	层高 2.8 米及以上,毛石基础,上下圈梁,外墙面抹灰或瓷砖,门、窗、水、电等设施齐全。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	
2	平房(主房)	框架结构	元/平方米	2000	层高 2.8 米及以上,钢筋混凝土条形基础或毛石基础,外墙面抹灰或瓷砖,门、窗、水、电等设施齐全。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1800	层高 2.8 米及以上,毛石基础,上下圈梁,外墙面抹灰或瓷砖,门、窗、水、电等设施齐全。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1500	层高 2.8 米及以上,毛石基础,内外墙抹灰或瓷砖,门、窗、水、电等设施齐全。
		土木结构	元/平方米	900	层高 2.8 米及以上,门窗及玻璃齐全,内外墙抹灰,水电齐全。
3	附(杂)房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750	层高 2.8 米以下,2.5 米以上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600	层高 2.8 米以下,2.5 米以上
		土木结构	元/平方米	450	层高 2.8 米以下,2.5 米以上
		棚房	元/平方米	300	层高 2.8 米以下,2.5 米以上
4	围墙	24 厘米砖墙	元/延长米	200	毛石基础,高度 1.8 米及以上
		12 厘米砖墙	元/延长米	180	毛石基础,高度 1.8 米及以上
		土墙	元/延长米	70	高度 1.8 米及以上
		人工围墙	元/延长米	50	高度 1.6 米
5	地坪	水泥地坪	元/平方米	80	
		砖地坪	元/平方米	40	
		硷地坪	元/平方米	100	
6	门楼	砖混结构	元/座	4000	
		砖木结构	元/座	3000	
		土木结构	元/座	1000	

序号	名称	类型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7	畜圈棚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280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180	
		土木结构	元/平方米	120	
8	厕所	室外水冲式	元/个	2000	
		室外旱厕	元/个	1000	
		化粪池	元/个	600	
9	井窖	水井	元/米	300	
		窖	元/个	4000	
		沼气池	元/座	2800	
10	坟墓	单穴	元/座	2000	
		双穴	元/座	3500	
11	温棚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100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70	
		土木结构	元/平方米	40	
12	鱼塘	/	元/亩	2500	含芦苇、蒲草、清塘,开挖费
13	电力设施	电杆	元/根	500	8米以上
		电杆拉绳	元/根	300	
14	通讯	有线电视	元/户	200	移装费
		家庭宽带	元/户	200	
		固定电话	元/户	200	
15	热水器	太阳能	元/个	500	移装费
		电能	元/个	300	
16	防盗门	铁门	元/平方米	300	
		卷帘门	元/平方米	120	
		简易门	元/平方米	100	
17	炕灶	炕	元/个	2000	
		灶	元/个	1000	
18	卫生设施	浴缸	元/个	800	
		坐便器	元/个	600	
		蹲便器	元/个	400	
19	水管	下水管 (水泥、铁铸)	元/米	110	
		上下管线	元/米	15	
20	空调	/	元/台	600	移装费

说明:同等条件下,房屋精装修每平方米增加300元,较好装修每平方米增加20

(二)同心县林(果)类补偿标准

序号	名称	类型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1	果树	衰果(16年及以上)		元/株	300	1.包含苹果、梨、桃、杏、李子、核桃等。 2.零星栽植的果树适用此标准。
		盛果(5-15年)			500	
		初果(3-4年)			300	
		未挂果(1-2年)			100	
		苗圃	移栽费	元/亩	3500	
成熟果园可按面积补偿,合理株树为80株/亩。						
2	枣树	大	5年以上	元/株	300	零星栽植的果树 适用此标准
		中	3-4年		180	
		小	2年		80	
		幼树	1年		30	
		苗圃	移栽费	元/亩	3500	
成熟枣园可按面积补偿,合理株树为100株/亩。						
3	葡萄树	11年及以上		元/株	50	零星栽植的果树 适用此标准
		5年-10年			150	
		3年-4年			80	
		2年生			45	
		1年生			30	
		苗木	移栽费	元/亩	4000	
成熟葡萄园可按面积补偿,合理株树为棚架111株/亩,篱架330株/亩。						
4	枸杞	衰果	11年及以上	元/株	40	零星栽植的果树 适用此标准
		盛果	3年-10年		80	
		初果	2年		40	
		幼果	1年		25	
		苗圃	移栽费	元/亩	4000	
成熟枸杞园可按面积补偿,合理株数222株/亩。						
5	阔叶树	零星(胸径)	5cm以下	元/株	15	包括新疆杨、河北杨、榆树、臭椿、柳树、白蜡、刺槐、国槐、沙枣、垂柳、速生杨、樟河柳、丝棉木、山杏、山桃等。
			5.0-9.9cm		45	
			10.0-14.9cm		75	
			15-19.9cm		90	
			20.0-29.9cm		115	
			30.0cm及以上		220	
		成片(苗圃)	移栽费	元/亩	4000	

序号	名称	类型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6	针叶树	零星(株高)	0.6m 以下	元 / 株	15	包含云杉、樟子松、桧柏、侧柏、油松、桧柏球等。
			0.60-1.09m		30	
			1.1-1.59m		60	
			1.6-2.09m		90	
			2.1-2.59m		130	
			2.6-2.99m		170	
			3.0m 及以上		260	
		成片(苗圃)	移栽费	元 / 亩	4000	
7	灌木林	覆盖度 ≥ 50% 以下		元 / 亩	5000	
		覆盖度 < 50% 以上		元 / 亩	3000	

(三)同心县青苗类补偿标准

序号	名称	类型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1	粮食作物	小麦		元 / 亩	1300	
		玉米		元 / 亩	2400	
		马铃薯		元 / 亩	2000	
		秋杂粮		元 / 亩	1200	荞麦、谷子、糜子等
2	经济作物	油料		元 / 亩	1200	油葵、胡麻、大豆等
		药材		元 / 亩	3000	甘草、黄芪、小茴香等
		苜蓿		元 / 亩	2200	
		花卉		元 / 亩	4000	
		叶菜类		元 / 亩	3000	白菜、油菜、娃娃菜、红葱等、根据季节确定
		黄花菜		元 / 亩	4500	
		果菜类	大地	元 / 亩	3500	草莓、西瓜、香瓜、西红柿、辣椒、黄瓜、茄子等。
			棚内	元 / 亩	6000	
		宿根类	大地	元 / 亩	2500	韭菜等
棚内	元 / 亩		3500			

注：针对未列入此次补偿标准类型的文冠果、花椒树、秋杂粮、红葱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由同心县政府参照本标准，结合作物类型、规格和灌溉方式等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应的补偿细则。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吴忠市引客入吴奖励办法》的通知

吴政规发〔20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单位:
《吴忠市引客入吴奖励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引客入吴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吴忠市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和国家文化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扩大和提升吴忠在旅游业界的影响力和客源市场的竞争力,激励各旅游企业引客入吴,根据《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的意见》(宁党办〔2017〕36号)和《吴忠市支持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吴政办规发〔2022〕3号),制定《吴忠市引客入吴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办法》所称奖励资金来源于年度市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市财政资金管理办法,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三条 《办法》所称引客入吴指吸引或组织游客到吴忠市域开展旅游休闲观光活动,所称旅游企业指取得独立法人资格的旅行社和吴忠市域内 A 级旅游景区。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项目

第四条 奖励对象。取得独立法人资格的旅行社、吴忠市域内 A 级旅游景区。

第五条 奖励项目。设 3 项奖励,分别是一日游奖励、过夜游奖励和市场拓展奖励。对同一旅游企业主体,只给予其中一项奖励。

第六条 奖励资金。吴忠市财政每年安排总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专项奖励资金,其中,一日游奖励资金不超过当年资金总额的 30%,过夜游奖励资金不超过当年资金总额的 60%,市场拓展奖励资金不超过当年资金总额的 10%。如果单项奖励总额超过限定额度,该奖励项目资金按比例进行核减。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七条 一日游奖励。旅行社组织旅行团来吴,游览 2 个以上 A 级收费景区,累计人数达到一定规模后给予的奖励。

全年累计输送游客人数达到 2000(含)人以上的,按照每人 5 元的标准对该旅行社进行奖励;全年累计输送游客人数达到 3000(含)人以上的,按照每人 8 元的标准对该旅行社进行奖励;全年累计输送游客人数达到 5000(含)人以上的,按照每人 10 元的标准对该旅行社进行奖励。

第八条 过夜游奖励。旅行社组织旅行团来吴,游览 2 个以上 A 级收费景区,在吴停留时间和累计人数达到一定规模后给予的奖励。

在吴忠境内停留时间不少于 1 晚 2 天,单次输送游客少于 400 人,全年累计输送游客人数达到 1500(含)人以上的,按照每人 20 元的标准对该旅行社进行奖励;在吴忠境内停留时间不少于 2 晚 3 天的,单次输送游客少于 400 人,全年累计输送游客人数达到 1500(含)人以上的,按照每人 50 元的标准对该旅行社进行奖励。

第九条 市场拓展奖。根据旅行社或吴忠市域内 A 级景区策划推出游览吴忠精品线路、年接待区外游客量、参加营销宣传活动情况进行综合考核打分,对综合打分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评分细则见附件 4)。如当年奖励资金兑现有结余,自动滚入下年奖励资金盘中。

第四章 审核管理

第十条 吴忠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成立

奖励审核小组对旅游企业申报奖励进行终审,依据终审结果确定当年奖励资金。

第十一条 申报奖励的旅游企业应按要求,准确提供当年有关申报资料,不得跨年度申报和跨奖励项目申报,并积极配合吴忠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完成抽查审核工作。

第十二条 申报奖励的旅游企业有以下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 3 年内申报奖励资格,在行业内予以通报批评及媒体曝光,并提供给有关部门纳入社会信用记录,奖金已经兑现的,将予以追回。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旅行社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扰乱市场秩序的;

2.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3.申报材料弄虚作假;

4.发生重大旅游投诉案件、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社会影响恶劣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三条 年度奖励结果在吴忠市人民政府官网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予以兑现奖励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正式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吴忠市人民政府解释。

附件 1

引客入吴奖励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引客入吴奖励政策备案登记表》(附件 2)、《引客入吴奖励政策申请表》(附件 3)及相关申报材料,同一团队只能申请一项奖励。

1.申请一日游奖励需提供以下资料:

团队电子行程单、团队确认单、团队人员名单、景区门票结算单、租车协议原件和复印件(原件查后退回)。

2.申请过夜游奖励需提供以下资料:

团队电子行程单、团队确认单、团队人员名

单、景区门票结算单、租车协议、吴忠市酒店住宿结算单原件和复印件(原件查后退回)。

3.申请市场拓展奖需提供以下资料:

租车协议、景区门票结算单、团队行程单、酒店住宿结算单、景区接待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原件查后退回),市场宣传推广凭证(包括自媒体等各类广告记录、线路推广记录、参加营销宣传活动记录等)。

以上材料中的扫描件、复印件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审核通过后,申请兑现奖励。

附件 2

引客入吴奖励政策登记备案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组团旅行社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随团计调员		联系电话	
随团导游		联系电话	
团队来吴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客源地		团队人数	
申报项目	【 】一日游 【 】过夜游 【 】市场拓展		
行程安排	参观景区:(格式:XX 时间,参观 XX 景区) 入住酒店:(格式:XX 时间,入住 XX 酒店)		
送团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报备团队信息和数据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因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经办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备案登记时需携带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此表一式叁份,由吴忠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和旅行社分别备案留存。			

附件 3

引客入吴奖励申请表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奖励人数	
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信息：		
申报项目	【 】一日游 【 】过夜游 【 】市场拓展		
申报送客人数			
申报奖励金额			
项目起止时间			
申报奖励项目情况简介 (相关申报材料请附后)			
申报单位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上述填报信息及所附证明材料全部真实,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方公司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单位申报的奖励项目符合奖励人数要求,计人,核定奖励资金元。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奖励审核小组意见	吴忠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意见： 年 月 日		
奖励结果	经审核小组审核,决定给予_____ (单位)_____ (奖),奖励金额_____万元。 吴忠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年 月 日		

附件 4

市场拓展奖打分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自评分	审核打分
1	策划出台游览吴忠精品线路	策划出台游览吴忠精品线路 3 条并有 500 人参与线路可获得基础分 10 分,每增加 1 条线路并增加 200 人参加可再加 5 分。		
2	年接待区外游客量	年接待区外游客 1 万人可获得基础分 10 分,每增加 1000 人可再加 3 分。		
3	参加营销宣传活动	全年积极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关于吴忠市的各类营销宣传活动 10 次可获得基础分 10 分,每多 1 次可再加 5 分。企业自主组织旅游推介踩线活动,每多 1 次可再加 5 分。		
4	组织旅游直通车	开通吴忠旅游直通车,连续开通 3 个月,或者累计开通 6 个月,可获得基础分 10 分,接待人数每增加 1000 人可再加 3 分。		

注: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责任安全事故、重大舆情事故的,取消申报资格;对组织吴的线路产品,凡低于成本价的,一经查实,当年奖励资金一律不予兑付,并纳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进行奖励申报。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 建设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各单位:

《吴忠市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22—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行动方案 (2022—2025年)

为加快推进我市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助力高技术创新、促进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全面支撑现代化美丽新吴忠建设,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宁政发〔2022〕10号)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发展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标准化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的部署要求,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优化标准供给结构,严守质量安全标准底线,打造标准化示范工程,加快建

设引领全市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吴忠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统筹全局,做好科学谋划。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牵引,围绕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赋予我市建设绿色发展先行市时代重任,强化顶层设计,积极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地发挥标准化在推动产业发展、促进科技进步、规范社会治理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

2.坚持需求导向,聚焦优势特色。紧密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聚焦重点优势特色产业,加强政府引导和产业协同,强化国家标准基础作用,推动研制符合地方特色的相关配套标准,逐步构建独具特色、结构优化、先进合理、系统完善的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

3.坚持创新驱动,促进开放发展。深入推进全市标准化领域改革创新,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步伐,推动标准化技术发展更加合理、管理更加规范,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助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现高水平开放、高效率提升、高质量发展。

4.坚持质量效益,强化统筹保障。加快构建标准化建设全过程追溯、监督和纠错机制,全面提升标准化建设质量水平和实施效能,推动标准化发展从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做好高质量标准体系建设的协调推进、综合保障工作,推动形成“市场驱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开放融合”的标准化工作格局。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基本建成,标准实施应用与成果转化能力显著提升,标准化在重点产业、核心领域的主导作用明显加强,标准化质量效益不断显现,全市标准化工作综合实力明显增强。

1.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初具成效。紧紧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先进制造业、优势农业、现代服务业、城乡融合发展等5大领域,全面构建系统完善、科学合理、融合开放、行之有效的标准体系,覆盖率达到80%以上。

2.研制凸显产业优势及地方文化特色先进标准。紧紧围绕新型材料、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数字信息、现代化工、轻工纺织“六新”产业,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六特”产业,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现代金融、健康养老、电子商务、会展博览“六优”产业,鼓励引导有能力的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

标准及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到2025年,在高端装备制造、绿色食品等领域力争实现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不少于2项;在农业特色产业、特色餐饮业等领域申报立项地方标准不少于5项,团体标准数量增长40%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持续公开率达100%。

3.打造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标准化试点示范工程。发挥区域优势和产业特色优势,优化标准化发展布局,统筹谋划各产业发展规划,针对重点产业、特色领域,力争打造农业产业领域标准化工程、工业产业领域标准化工程、服务业领域标准化工程、数字经济领域标准化工程、生态环境领域标准化工程、乡村振兴领域标准化工程、城乡建设领域标准化工程、文化产业领域标准化工程、民生保障领域标准化工程、安全发展领域标准化工程等10项标准化重点示范工程,在各行各业领域重点培育不少于2家示范企业或品牌,引领全市标准化工作水平全面提升。

4.形成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标准化发展新模式。把标准化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全领域、全过程,建立市级标准化工作协调机制,制定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打造流程完善、相互衔接、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标准化工作新格局。

二、标准体系建设

聚焦先行区建设,立足我市产业布局,围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新型材料、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数字信息、现代化工、轻工纺织“六新”产业;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六特”产业;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现代金融、健康养老、电子商务、会展博览“六优”产业),加快推进标准化重点工程建设,着力构建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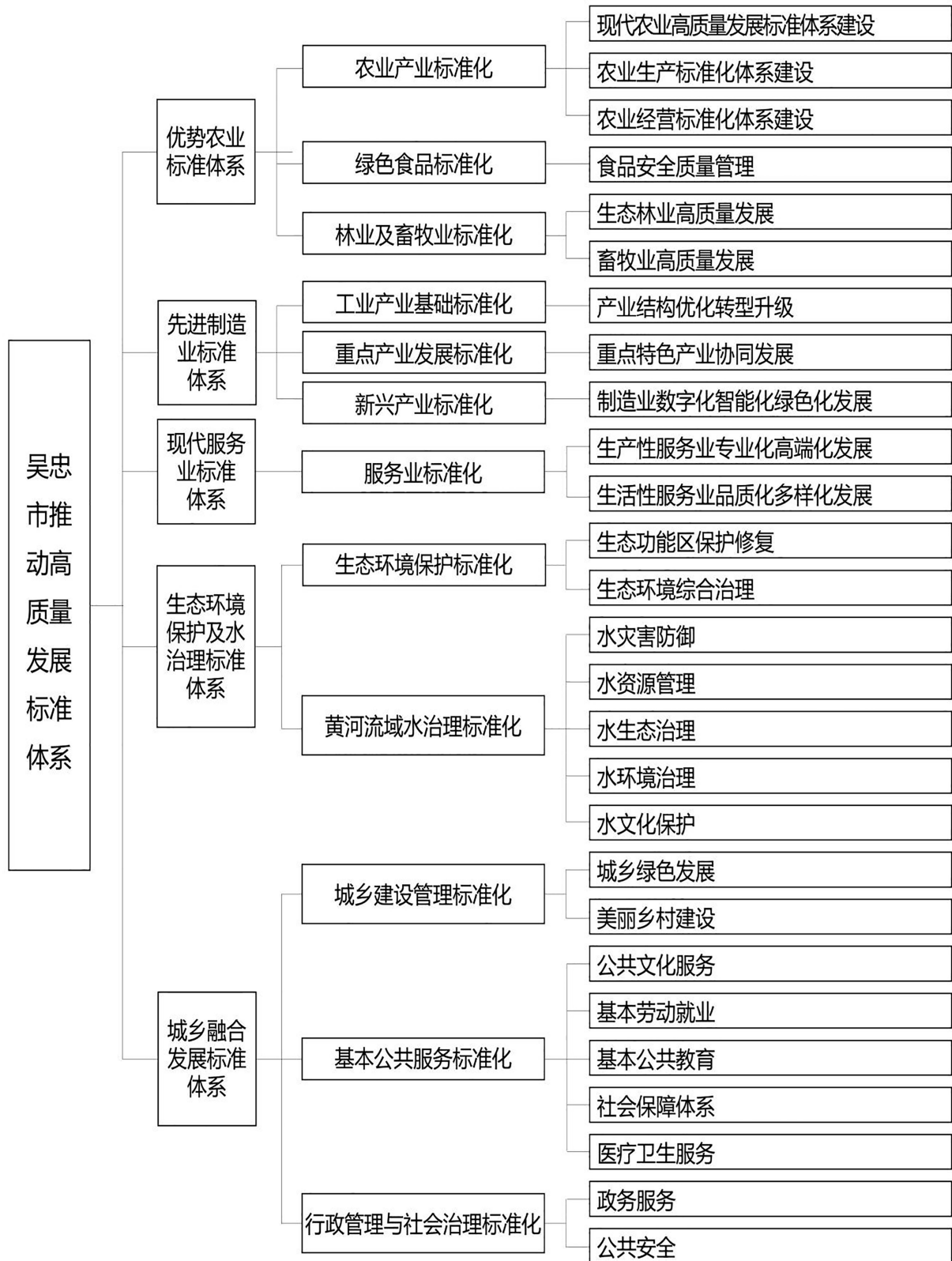


图 1 吴忠市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框架示意图

(一)优势农业标准体系。坚持“构建体系、对标达标、提质增效”原则,聚焦牛奶、葡萄酒、肉牛、滩羊、黄花菜、枸杞、瓜菜、小杂粮、亚麻籽、中药材等农业重点特色产业,加快构建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加强农业标准化和对标达标工作,积极培育特色农业优势区,推动建立农业技术标准服务平台,建立一批重点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示范品牌。加快构建食品安全保障和质量追溯体系。大力发展特色畜牧业,加快推进产品质量、生产服务、商业运营等环节的标准体系建设。

专栏 1 农业产业标准化重点

构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 优化农业区域布局和产业结构,建设“一园引领、两区统筹、三带聚集、特色支撑、产业融合”的农业产业布局。重点围绕农业技术研发、产业链延伸、营销推广、人才建设、科技创新等要素,加快推动绿色蔬菜示范基地、种养殖循环农业示范区等标准体系建设。按照“一地一类”“一县一品”,建立奶产业等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及其技术操作规程、质量控制规范、品牌化运营规范,推动农业对标达标、提质增效。

推动农业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 完善农产品生产加工质量安全标准体系,针对优势特色农业,建立覆盖产地环境、种植培育、生产加工、包装分级、贮藏运输等全产业链标准体系。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标准,大力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以“两品一标”“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企业及国家级、自治区级龙头企业、合作社为重点,开展对标达标行动,推进农产品生产全过程标准化管理。强化农业设施装备的标准化技术支撑,加快推进农业生产全过程机械化,研发适用于不同地域、产业的机械设备和配套装备,参与制定精准农业、智能农机、绿色农机等相关技术标准,推进在植保、烘干、秸秆处理等领域的农业机械化应用,建立一批农机标准化试点示范。加快推进高效缓释肥、水溶肥、低毒

低残留农药推广应用。开展标准化规模种植、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标准的对标达标行动。

推动农业经营标准化体系建设 围绕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主体参与制定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指导规模生产经营主体按标准生产。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推广“标准+企业+农户”模式。参与制定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能力提升相关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体系,鼓励科研机构、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及社会组织开展农业公益性、社会化农业标准化服务,开展基层农业标准进村入户行动,提升农业标准化应用水平。针对奶制品、葡萄酒、滩羊、黄花菜、中草药、小杂粮等特色农产品,大力推动品牌化商业运营,积极鼓励社会机构、科研院所、团体组织参与农产品品牌化、市场化经营,建立特色农产品电商交易标准体系,打造畅销产品和知名品牌,让吴忠更多的特色农产品走出去、强起来。

专栏 2 绿色食品标准化重点

食品安全质量管理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强制性标准,积极参与农兽药残留、化学污染物残留、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等有毒物质限量指标及检验检测方法、食品添加剂使用限量、特殊人群膳食食品营养等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围绕吴忠市绿色食品产业,参与制(修)订产品质量分级、重点食品企业分类分级和评星定级等标准。强化产品和管理质量体系认证。完善绿色食品全过程质量管控,规范植物疫病绿色防控、食品生产、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关键环节,建立绿色食品安全生产标准体系,打造绿色食品农业标准化试点示范。

专栏3 林业及畜牧业标准化重点

生态林业高质量发展 参与完善林业基础、信息化、清洁生产、生物安全及基础设施建设标准体系。打造生态林业标准化试点示范,提升林业标准化建设水平。加快推进产地环境、良种繁育、标准化建园、标准化栽培、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采摘制干、生产加工、质量认证认定、检验检测、包装贮运、市场流通、产品产地追溯等枸杞产业相关标准的对标实施。积极推进葡萄酒产业标准化建设,聚焦综合基础、产地环境、基地建设、酒庄管理、品种规范、苗木繁育、栽培管理、气象灾害预防、病虫害防治、采收酿造、检验检测、品牌建设等各环节,加快推进葡萄酒产业标准体系建设。

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围绕肉牛、滩羊产业,构建覆盖养殖场建设、良种繁育、饲养、疫病防治、产品加工、包装分级、贮藏运输、品牌培育等关键环节为重点的畜牧业标准体系。构建覆盖奶源基地、奶牛良种繁育、饲草种植、奶牛饲养、养殖场建设、疫病防治、乳品加工、奶牛粪污资源化利用等为重点的奶产业标准体系。

(二)先进制造业标准体系。发挥标准化建设对制造业领域“四大改造”引领作用,重点聚焦装备制造、绿色食品、现代纺织、能源化工、冶金、建材、电子信息、新材料、清洁能源等重点产业,构建符合产业发展需求和特点的标准体系,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水平、质量管理创新能力,推进企业生产标准化、安全管理标准化、服务供给标准化。加大先进制造业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参与制(修)订工作力度,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标准制定及对标实施。大力推进制造业数字化和智能化标准体系建设,促进智能制造和数字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专栏4 工业产业基础标准化重点

产业结构优化转型升级 整合优化科技创新平台资源,推动利通区、青铜峡市装备制造、精细化工、食品加工产业标准化建设,制定相关标准并实施。推动盐池县、同心县、红寺堡区围绕新材料、现代纺织、中药材等打造标准化创新产业平台。充分发挥企业在标准化创新领域的主体作用,聚焦国家、自治区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企业认定标准,围绕技术研发、组织管理、知识产权、专利保护等方面积极引导和培育科技型创新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标准化在科技合作、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创新型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引导作用,进一步构建和完善吴忠市现代产业经济体系。

专栏5 重点产业发展标准化重点

重点特色产业协同发展 推动高端装备制造向智能化、系统化、标准化转型升级,加强高精度专业轴承、高端铸锻件、模具模型等关键基础零部件标准的实施与监督,进一步参与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工艺、材料及检验检测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重点加快田间作业机械、葡萄藤条压埋机械等智能机械的整机制造及相关配套领域技术标准。

推动现代纺织业标准化建设,积极探索纺织装备及配套设施、纺织技术、纺织原料供给、产品研发及推广、品牌塑造及服务等环节生产管理服务标准的研制工作,集中资源打造现代纺织业产业集群,构建现代纺织业标准体系。

积极开展冶金产业标准化建设,着力在能耗降低、装备升级、技术改进、产能优化等方面制定相关标准,促进冶金产业高质量发展。

充分发挥太阳山开发区、盐池工业园区优势,积极推进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产业领

域相关标准的实施。加强能源高效转化与利用,推进煤化工、油气化等领域的标准化建设,积极参与相关技术标准研制,加快能源化工产业高效发展。

依托区域产业优势,推动新材料产品向高纯度、高强度、高精度、高性能方向延伸。参与研制高性能金属材料、化工新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等领域的行业标准,逐步建立新型材料产业标准体系。加大光伏、电解制氢、氢能源等清洁能源新材料前沿领域和关键技术标准的研制力度,切实开展对标达标实施行动。

大力推动数字信息产业标准化建设,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借助标准促进和支撑产业布局,逐步形成完善的数字信息产业标准体系。优先构建智能终端、工业互联网标准体系,鼓励企业加大电子仪器仪表领域和锂离子电池、石墨烯等关键元器件及材料的标准研发,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成为技术标准的步伐。

推动清洁能源产业标准化发展。持续推动清洁能源发展壮大,引导企业开展风电、光伏等产业标准体系建设,加快风电发电机组、光伏材料等配套设施设备的技术标准研发和推广应用。探索尝试氢能源标准化建设工作,通过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标准,组织开展氢能源产业的技术研究、标准研制、产品研发,逐步构建具有吴忠市特色的清洁能源产业标准体系。

专栏6 新兴产业标准化重点

推动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协同发展 加快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推进宁夏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二级节点和应用平台的标准化建设,制定标识解析编码规则,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产业化创新应用。拓展宁夏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

台应用领域,制定相关标准提升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能力。在智能高端控制阀、专用精密轴承、智能焊接装备等行业领域,积极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推动装备智能化提升,引导企业在精密铸锻、智能农机装备等领域积极参与制定相关技术装备团体标准。全面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引导行业依据国家标准积极推广绿色产品和绿色认证,推进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建设。加强对绿色制造标准、节能环保产业标准等绿色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绿色标准检测、认证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推动第三方机构依据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开展绿色标准实施效果评估。逐步制定符合吴忠市绿色发展需要的绿色制造标准,完善绿色制造标准体系。配合自治区参与研制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及空间布局、基础设施共享、产业共生耦合、近零排放绿色产业园标准。

(三)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围绕支撑全产业链转型升级及消费结构优化升级需求,重点在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现代金融、健康养老、电子商务、会展博览等产业领域,开展服务标准化品牌化提升行动,打造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多样化升级,构建专业性、产业化、社会化、网络化、标准化的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

专栏7 服务业标准化重点

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高端化发展 探索建立涵盖电子商务、交易保障、数据应用等领域的电子商务标准体系,积极推动农村电子商务、电子商务产品追溯和检测等平台监管标准的实施应用。完善现代物流联运功能,参与构建覆盖设施设备、信息技术、服务与管理、冷链物流等在内的现代物流标准体系,打造现代化全程物流标准化信息化服务

平台。坚持创新驱动战略,依托“互联网+”,在云计算服务、大数据应用等新兴产业领域参与相关标准的制(修)订。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着眼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引导金融产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保障区域金融体系稳健运行。

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多样化发展 用标准化引领吴忠市经济产业发展建设,打造企业办公、休闲服务、商业配套等新兴服务业标准化综合体。着力构建完善乡村旅游、酒庄旅游、红色旅游等特色鲜明的旅游产业标准体系,完善和制定文化旅游领域等相关标准。持续推进“吴忠早茶”团体标准的宣贯实施,提升“吴忠早茶”品牌影响力。建立健全养老、社区和家政服务业标准体系,推动家政服务业与养老、育幼、物业、快递等服务业融合发展,打造一批优质服务品牌。探索制定居家、社区、机构、医养结合等养老标准。健全婴幼儿照护托育、保洁、烹饪、劳务等现代家政服务标准体系,重点研制家政教育、家政培训等新业态服务标准。搭建智慧社区服务平台,打造集生活服务和社区治理于一体的标准化社区生活服务平台。

(四)生态环境保护及水治理标准体系。着眼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及修复,在认真贯彻生态环境保护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地方特色和实际情况探索构建覆盖空间布局、生态经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生态环境保护标准体系。申报具有理念超前、技术先进、覆盖全面、易于实施的地方标准。

专栏 8 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化重点

加强生态功能区保护修复 持续开展“一河两山一湖”系统治理,突出抓好罗山生态功能区、牛首山东麓等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配合自治区推进生态保护

和修复效果监测评估、生态保护修复管理与技术等相关标准的实施与完善。

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严格执行国家及自治区制定的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要求,逐步提高污染防治、生态治理水平。推进环境风险防控、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标准的实施与完善。

专栏 9 黄河流域水治理标准化重点

加强水灾害防御 以黄河干流为主轴,实施河道堤防、河道控导、滩区治理、城市防洪等重点工程,进一步加强河湖库防洪治理标准体系建设,推进防洪减灾标准的实施,着力提升防洪能力。

加强水资源管理 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水文水质监测、节水用水标准。加强全过程节水管理标准建设,逐步构建覆盖主要农作物、工业产品、城乡生活及各行业用水定额体系和节水评价体系,强化标准实施,开展重点领域节水达标建设。

加强水生态治理 加强河湖生态保护,逐步构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标准体系,重点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治理、河湖水生态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水源涵养、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入黄主要排水沟生态治理等标准的实施。

加强水环境治理 严格管控入河排污总量,严格执行自治区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入黄湿地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河湖健康指标、农田退水、排水沟水质监测等相关标准,加快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加强水文化保护 保护传承以黄河文化为核心的特色水文化,弘扬新时代水利精神,提升吴忠市引黄灌区水文化遗产的综合保护、创新发展能力。积极推进水文化风景

区、自然文化遗址、科普教育基地等基础设施及综合配套项目的管理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有效促进吴忠市水文化与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

(五)城乡融合发展标准体系。加强对公共服务、城乡一体化建设、乡村建设、公共安全等方面国家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积极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共享和城乡要素双向流动的城乡融合发展标准体系建设。推进政务服务、行政执法及行政监管的标准化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政府服务便利化水平。

专栏 10 城乡建设管理标准化重点

推动城乡绿色发展 执行国家、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相关标准。完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及城市综合治理标准体系。参与建筑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耐久性评估方法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提升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参与供热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推动美丽乡村建设 聚焦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改善,重点围绕改善出行条件、水电绿色改造、文化设施、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设施、环境监测与评价、供水安全、垃圾处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村厕所改建等方面,积极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

专栏 11 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重点

公共文化服务 加强文化馆、图书馆、体育馆、博物馆、乡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文化阵地的标准化管理和服务,持续推进公共

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建设城乡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促进公共文化资源有效供给,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布局与建设、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与评价等相关标准。

基本劳动就业 建立健全劳动就业保障体系,在职业技能认定、专业技能培训、就业信息互通、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就业质量评估等环节制定相关标准,提高就业和收入水平。

基本公共教育 针对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终身教育等方面参与制定覆盖教学理念、教学内容等相关标准,立足“互联网+教育”,参与制定教育信息化相关标准,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水平。

社会保障体系 加快推进覆盖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与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商业保险相衔接的社保标准体系的完善及对标实施,借助标准化手段,打造社保服务全流程标准化管理。针对残疾人群、困境失孤儿童等社会困难群体,探索制定相应服务保障标准。

医疗卫生服务 运用5G、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拓展便民惠民应用,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

专栏 12 行政管理与社会治理标准化重点

政务服务 加快推进覆盖市、县(区)、乡镇、村(社区)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积极参与政务服务“好差评”、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电子政务、基层政务公开、行政许可流程优化等标准研制。

公共安全 积极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标准化建设,切实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驾驭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积极推进安全生产管理领域标准化建设,打造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防控标准体系,增强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能力和。

三、标准化重点工程

充分发挥标准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不断强化标准体系建设的系统性和科学性,扎实开展标准化十项重点工程,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农业产业领域标准化工程。围绕一园、两区、三带、七大特色产业布局,构建黄金奶源、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优质粮食、滩羊、枸杞、黄花菜、肉牛、瓜菜、中药材、小杂粮等产业标准体系。开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创建,加大特色农产品对标达标、认证保护工作力度,提升现代农业标准化生产水平。持续深化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产品、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示范引领作用,打造一批质量好、品牌响、带动能力强的优势农产品品牌。

(二)工业产业领域标准化工程。围绕高端装备制造、绿色食品、现代纺织、能源化工、新材料、清洁能源等重点产业,积极引导企业参与制定相关领域标准,不断完善工业领域标准体系。在绿色食品、现代纺织、建材等产业领域,推进构建以生产、供应、质量等为核心的标准体系,创建一批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鼓励科技型企业开展技术标准创新活动。

(三)服务业领域标准化工程。围绕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现代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和商贸流通、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社区和家政服务等服务性服务业,建立重点突出、层次分明、先进适用的服务业标准体系,加强标准实施效果跟踪评价监督力度。探索构建人力资源服务、特色餐饮品牌化、5G 通讯网络等领域标准体系建设,提升全市服务业创新供给能力和水平,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数字经济领域标准化工程。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融合发展,着力构建工业互联网、智能装备、智慧农业、现代服务业、数字政府服务、新型智慧城市等领域标准体系,用标准化规范、引导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切实加快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发展步伐。

(五)生态环境领域标准化工程。建立标准化统筹协调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制定符合发展需求和目标任务的标准体系,加强标准实施及评价,

齐抓共管做好自然生态保护和修复、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黄河沿岸水生态综合治理、现代水网规范化建设、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标准体系建设,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提供建设依据和标准规范。

(六)乡村振兴领域标准化工程。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进一步完善惠农强农政策,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探索构建粮食安全标准体系。加快补齐乡村建设发展短板,重点围绕乡村规划建设、农村人居环境、农村基础设施、乡村人才振兴等领域,加大标准体系建设力度。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创新接续发展支持政策,探索构建脱贫攻坚相关标准体系,推动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七)城乡建设领域标准化工程。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建立健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重点围绕市政设施、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加快推进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护等标准体系建设,提升城乡融合发展质量。立足产业发展基础和资源环境容量,扎实推进利青同城化发展,促进盐同红集中连片区差异化协同、可持续融合发展。构建功能完善的中心城区管理标准体系,制定相关标准并推动实施,为城市日常运行及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八)文化产业领域标准化工程。不断完善公共文化网络体系,提供优质文化服务和产品,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积极参与研制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优秀传统文化、文体产业等领域相关标准,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扩面增效。

(九)民生保障领域标准化工程。在劳动就业方面,围绕家政服务、养老托育、乡村旅游、快递物流等领域,参与制定就业培训管理、实训基地建设等标准,逐步构建公共就业服务标准体系。在公共教育方面,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互联网+教育”,着力构建覆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终身教育、特殊教育等方面的标准体系。在医疗卫生方面,持续推动医疗机构用药结构优化、卫生健康行业综合监管、医疗行为规范、疾病预防及控制处置能力、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及支付、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及规范化管理等标准化工作。在社会保障方面,

积极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参与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关爱服务等相关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及标准研制工作,逐步提升社会保障工作的标准化管理服务水平。

(十)安全发展领域标准化工程。坚持标准化与法治化相结合,通过标准化手段不断加强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统筹发展和安全,抓好重点领域安全防范,积极参与治安防控、综合应急、安全生产、城乡消防等相关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四、创新工作机制

推动标准化工作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加快标准化工作改革创新,通过系统调研、科学制标、扎实贯标、广泛用标等途径,提升标准实施应用水平,强化标准评估监督,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提供保障。

(一)优化管理协调机制

1.统一管理、总体协调。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开展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标准化改革,研究推进标准化工作的政策措施,对跨部门跨领域、存在争议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协调,开展标准化工作督查和考核。

2.分工负责、协作推进。各责任单位负责本单位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和实施,加强标准化工作研究,推动标准化工作纳入本单位重点工作计划。

3.对接兼容、协同配合。借鉴其他省份和周边地市标准化工作成功经验,探索建立区域标准化协同机制,加强区域标准化工作对话合作和资源共享。

(二)推动标准科学制定

1.在参与制定国际标准上力争实现新突破。提升优势特色产业与国际标准关键技术指标的一致性程度,积极配合或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积极参与国内外标准化交流活动。

2.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充分体现吴忠特色。探索建立特色优势领域高水平标准研究基地,开展重点产业相关标准的跟踪与研制。

3.推动地方标准制定水平。按照自治区地方标准管理要求,积极申报立项地方标准,建立科

学严格的工作机制,组建以产业、科技、标准化领域专家为主体的标准化专家库,为地方标准制(修)订提供坚强智力保障。

4.鼓励引导高水平团体标准制定。激发市场主体制定团体标准活力,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鼓励引导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和中介服务机构等主体,制定高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引领特色优势产业释放产业效应。

5.强化标准与科技、知识产权的互动融合。鼓励科研项目立项时,围绕基础公益和产业共性技术制定标准。推进制造业领域技术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加强标准化和质量改进咨询服务。

(三)促进标准实施应用

1.在社会治理和基本公共服务中有效应用标准。加强标准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活动中的应用力度,以标准化手段优化资源配置、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明确权责关系。

2.在企业生产和经营活动中充分应用标准。积极推动企业贯彻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实施高水平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以标准为媒介,打通产业链延伸关键环节,规范生产、服务和管理流程。鼓励标准化专业机构开展标准对比、评价与咨询服务,大力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充分发挥先进标准示范引领作用。

3.强化标准与质量基础的融合应用。大力发展标准化服务业,加快培育和发展标准研究、咨询、服务、合格评定等标准化技术中介服务组织,加强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4.着力做好标准化试点示范。结合国家级、自治区级试点示范建设、管理规则、程序方法等,建立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联合推动的试点示范机制。加强对试点示范单位在标准立项、研制、转化、实施推广等方面支持保障力度。

(四)强化标准评估监督

1.加强强制性标准的实施监督。在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及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健全完善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机制,加强实施监督的精细化管理,开展部门统筹、

市县联动的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情况通报。

2.开展团体标准实施评估和良好行为评价。开展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向社会公布评估情况,根据反馈和评估情况适时对标准进行复审。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团体标准良好行为评价,引导我市各类团体更好地开展团体标准化活动。

3.强化标准监督与反馈机制。深化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加强企业和团体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力度,畅通标准化投诉举报渠道,发挥好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和消费者对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作用。

五、推进建设过程

(一)规划部署阶段(2022年)

1.成立吴忠市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健全组织领导机构和职责,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标准体系建设专项调研及论证活动,对我市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机制、发展现状、产业规模、资源开发等重点领域、重点工作开展调研考察,推动形成标准体系建设重点工作及任务清单。

2.扎实开展全市标准化建设动员、宣传和组织实施工作。统筹部署各行业、各领域标准化推进实施工作,组织开展全方位调研培训,编制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开展形式多样的标准化宣传推广活动,在全市营造浓厚的标准化氛围。

3.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标准体系梳理及建设工作,鼓励有能力的部门(单位)制定符合自身发展需求的标准清单及标准明细表,并引导开展标准制定工作。

(二)统筹实施阶段(2023年至2024年)

1.建立完善标准体系,梳理标准供给,分析并提出标准需求,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相关标准。

2.加强标准化技术领域合作,鼓励引进有能力的标准化研究机构、社会组织参与到标准化体系建设中,允许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的方式推进本行业、领域标准化建设工作。

3.切实开展标准化在各行业、各领域宣贯实施及质量评价工作,加大标准化实施力度。有效推动标准立项、审批、复审等相关工作高效开展。

4.推动实施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工作的

中期评估检查,督查各责任单位实施情况、存在问题并给予技术指导,切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总结推广阶段(2025年)

1.对各责任单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工作的完成情况、重点领域、重点工程的实施情况进行督查,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总结。

2.对全市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实施情况进行质量评估,总结成功经验,推出一批体现吴忠优势和特色的先进标准,树立高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标杆。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推进吴忠市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成立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医疗保障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城市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务服务中心,邮政管理局,太阳山开发区,金积工业园区,青铜峡工业园区,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整体规划、统筹推进等工作,研究处理标准体系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监督各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具体任务,定期开展标准体系建设工作汇报及总结。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主动配合,形成合力,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加大经费投入。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标准化工作,探索建立多元化经费投入机制,强化对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的资金保障。

(三)强化技术支撑。充分利用区内外标准化

专业机构、科研院所、高端智库人才资源,通过联合、引进、购买服务等合作方式,鼓励多机构联合开展跨领域、多产业、深层次的标准化研究。持续推动标准化对科技型企业的促进作用,鼓励企业借助标准化手段,聚焦关键环节、强化核心技术,形成科技合作,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应用。

(四)优化人才保障。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与标准化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合作建立标准化人才培养基地,重点开展标准化人员专业能力培训、考试取证、职称评定等工作,广泛开展标准化学术交流,促进标准化人才资源合作,培养出一批懂业务、懂技术、懂管理的标准化基础人才。通过参与国家、自治区标准化活动和重大课题研究,培育和引进一批具有专业性、全面性、

创新性的标准化领军人才。

(五)做好舆论宣传。持续加强舆论宣传与引导力度,加大对标准化政策法规、典型案例、突出成效的宣传,广泛开展世界标准日、质量月、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群众性标准化宣传活动,深入企业、机关、校园、社区、乡村普及标准化知识,推动全社会了解标准、熟悉标准、掌握标准,扩大标准化的社会影响力。

- 附件:1.《吴忠市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22—2025年)重点任务分工》
2.吴忠市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框架

附件 1

《吴忠市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行动方案 (2022—2025年)重点任务分工》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优势农业标准体系构建	1	加强农业标准化和对标达标工作,积极培育特色农业优势区,推动建立农业技术标准服务平台,建立一批重点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示范品牌。加快构建食品安全保障和质量追溯体系。大力发展特色畜牧业,加快推进产品质量、生产服务、商业运营等环节的标准体系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场监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配合。
	2	重点围绕农业技术研发、产业链延伸、营销推广、人才建设、科技创新等要素,加快推动绿色蔬菜示范基地、种养殖循环农业示范区等标准体系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科技局、人社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配合。
	3	按照“一地一类”“一县一品”,建立奶产业等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及其技术操作规程、质量控制规范、品牌化运营规范,推动农业对标达标、提质增效。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场监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配合。
	4	完善产品生产加工质量安全标准体系,针对优势特色农业,建立覆盖产地环境、种植培育、生产加工、包装分级、贮藏运输等全产业链标准体系。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配合。
	5	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标准,大力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以“两品一标”“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企业及国家级、自治区级龙头企业、合作社为重点,开展对标达标行动,推进农产品生产全过程标准化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6	强化农业设施装备的标准化技术支撑,加快推进农业生产全过程机械化,研发适用于不同地域、产业的机械设备和配套装备,参与制定精准农业、智能农机、绿色农机等相关技术标准,推进在植保、烘干、秸秆处理等领域的农业机械化应用,建立一批农机标准化试点示范。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场监管局配合。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优势农业标准体系构建	7	加快推进高效缓释肥、水溶肥、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应用。开展标准化规模种植、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标准的对标达标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生态环境局配合。
	8	围绕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主体参与制定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指导规模生产经营主体按标准生产。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推广“标准+企业+农户”模式。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商务和投资促进局配合。
	9	参与制定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能力提升相关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体系,鼓励科研机构、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及社会组织开展农业公益性、社会化农业标准化服务,开展基层农业标准进村入户行动,提升农业标准化应用水平。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人社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10	针对奶制品、葡萄酒、滩羊、黄花菜、中草药、小杂粮等特色农产品,大力推动品牌化商业运营,积极鼓励社会机构、科研院所、团体组织参与农产品品牌化、市场化经营,建立特色农产品电商交易标准体系。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11	建立特色农产品电商交易标准体系,积极鼓励有能力、有资质、会创新、肯实干的社会机构、科研院所、团体组织参与到农产品品牌化、市场化经营中,加强产品塑造、价格体系、渠道运维、营销推广、品牌塑造等环节优化提升,打造畅销产品和知名品牌。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场监管局配合。
	12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强制性标准,积极参与农兽药残留、化学污染物残留、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等有毒物质限量指标及检验检测方法、食品添加剂使用限量、特殊人群膳食食品营养等相关标准的制(修)订。	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13	围绕吴忠市绿色食品产业,参与制(修)订产品质量分级、重点食品企业分类分级和评星定级等标准。强化产品和管理质量体系认证。	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14	完善绿色食品全过程质量管控,规范植物疫病绿色防控、食品生产、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关键环节,建立绿色食品安全生产标准体系,打造绿色食品农业标准化试点示范。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卫健委配合。
	15	参与完善林业基础、信息化、清洁生产、生物安全及基础设施建设标准体系。打造生态林业标准化试点示范,提升林业标准化建设水平。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16	加快推进产地环境、良种繁育、标准化建园、标准化栽培、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采摘制干、生产加工、质量认证认定、检验检测、包装贮运、市场流通、产品产地追溯等枸杞产业相关标准的对标实施。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配合。
	17	聚焦综合基础、产地环境、基地建设、酒庄管理、品种规范、苗木繁育、栽培管理、气象灾害预防、病虫害防治、采收酿造、检验检测、品牌建设等环节,推进葡萄酒产业标准体系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配合。
	18	构建覆盖养殖场建设、良种繁育、饲养、疫病防治、产品加工、包装分级、贮藏运输、品牌培育等关键环节为重点的畜牧业标准体系。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场监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配合。
	19	构建覆盖奶源基地、奶牛良种繁育、饲草种植、奶牛饲养、养殖场建设、疫病防治、乳品加工、奶牛污粪资源化利用为重点的奶产业标准体系。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先进制造业标准体系构建	20	整合优化科技创新平台资源,推动利通区、青铜峡市装备制造、精细化工、食品加工产业标准化建设,制定相关标准并实施。	市工信局牵头,市场监管局、科技局配合。
	21	推动盐池县、同心县、红寺堡区围绕新材料、现代纺织、中药材等打造标准化创新产业平台。	市工信局牵头,科技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22	聚焦国家、自治区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企业认定标准,围绕技术研发组织管理、知识产权创造、专利保护等积极引导和培育科技型创新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	市科技局牵头,市场监管局、工信局配合。
	23	加强高精度专业轴承、高端铸锻件、模具模型等关键基础零部件标准的实施与监督,参与制定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工艺、材料及检验检测标准。	市工信局牵头,市场监管局配合。
	24	重点加快田间作业机械、葡萄藤条压埋机械等智能机械的整机制造及相关配套领域技术标准。	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25	积极探索纺织装备及配套设施、纺织技术、纺织原料供给、产品研发及推广、品牌塑造及服务等环节生产管理服务标准的研制工作,集中资源打造现代纺织业产业集群。	市工信局牵头,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26	开展冶金产业标准化建设,着力在能耗降低、装备升级、技术改造、产能优化等方面制定相关标准。	市工信局牵头,市场监管局配合。
	27	推进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产业领域相关标准的制定和实施。	市发改委牵头,工信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28	参与研制高性能金属材料、化工新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等领域的行业标准,逐步建立新型材料产业标准体系。	市工信局牵头,市场监管局配合。
	29	加大光伏、电解制氢、氢能源等清洁能源新材料前沿领域和关键技术标准的研制力度,切实开展对标达标实施行动。	市发改委牵头,工信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30	大力推动数字信息产业标准化建设,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借助标准促进和支撑产业布局,逐步形成完善的数字信息产业标准体系。优先构建智能终端、工业互联网标准体系,鼓励企业加大电子仪器仪表领域和锂离子电池、石墨烯等关键元器件及材料的标准研发,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成为技术标准的步伐。	市工信局牵头,发改委、市场监管局配合。
	31	风力发电领域,加大发电机组零部件、电气系统和控制系统标准研制力度,提升风电标准化生产能力;光伏发电领域,围绕光伏材料、光伏电池及组件等加大标准制定及实施力度;氢能源领域,推动制氢、储氢、输氢、氢能综合利用等方面技术标准攻关。	市发改委牵头,工信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32	推进宁夏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二级节点和应用平台的标准化建设,制定标识解析编码规则,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产业化创新应用。拓展宁夏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应用领域,制定相关标准提升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能力。	市工信局牵头,市场监管局配合。
	33	在智能高端控制阀、专用精密轴承、智能焊接装备等行业领域,积极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推动装备智能化提升,引导企业在精密铸锻、智能农机装备等领域积极参与制定相关技术装备团体标准。	市工信局牵头,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配合。
34	全面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引导行业依据国家标准积极推广绿色产品和绿色认证,推进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建设。	市工信局牵头,市场监管局配合。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先进制造业标准体系构建	35	加强对绿色制造标准、节能环保产业标准等绿色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工信局牵头，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36	加强绿色标准检测、认证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推动第三方机构依据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开展绿色标准实施效果评估。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工信局、生态环境局配合。
	37	逐步制定符合吴忠市绿色发展需要的绿色制造标准，完善绿色制造标准体系。配合自治区参与研制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及空间布局、基础设施共享、产业共生耦合、近零排放绿色产业园标准。	市工信局牵头，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构建	38	探索建立涵盖电子商务、交易保障、数据应用等领域的电子商务标准体系，积极推动农村电子商务、电子商务产品追溯和检测等平台监管标准的实施应用。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39	完善现代物流联运功能，参与构建覆盖设施设备、信息技术、服务与管理、冷链物流等在内的现代物流标准体系，打造现代化全程物流标准化信息化服务平台。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配合。
	40	坚持创新驱动战略，依托“互联网+”，在云计算服务、大数据应用等新兴产业领域参与相关标准的制(修)订。	市科技局、工信局、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41	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着眼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引导金融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保障区域金融体系稳健运行。	市金融工作局负责
	42	完善乡村旅游、酒庄旅游、红色旅游等特色鲜明的旅游产业标准体系，完善和制定文化旅游领域等相关标准。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牵头，市场监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配合。
	43	持续推进“吴忠早茶”团体标准宣贯实施，提升“吴忠早茶”品牌影响力。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市场监管局、发改委配合。
	44	建立健全养老、社区和家政服务业标准体系，推动家政服务业与养老、育幼、物业、快递等服务业融合发展，打造一批优质服务品牌。探索制定居家、社区、机构、医养结合等标准。	市民政局、卫健委、住建局、邮政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45	健全婴幼儿照护托育、保洁、烹饪、劳务等服务标准体系，重点研制家政教育、家政培训等新业态服务标准。	市人社局、卫健委、民政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46	搭建智慧社区服务平台，打造集生活服务和社区治理于一体的标准化社区生活服务平台。	市民政局、公安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38	探索建立涵盖电子商务、交易保障、数据应用等领域的电子商务标准体系，积极推动农村电子商务、电子商务产品追溯和检测等平台监管标准的实施应用。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生态环境保护及水治理标准体系构建	47	围绕黄河吴忠段生态流域保护治理、贺兰山东麓、罗山、哈巴湖、牛首山自然生态保护和修复构建标准体系。	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48	突出抓好罗山生态功能区、牛首山东麓等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配合自治区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效果监测评估、生态保护修复管理与技术等相关标准的实施与完善。	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49	严格执行国家及自治区制定的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要求，逐步提高污染防治、生态治理水平。推进环境风险防控、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标准的实施与完善。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生态环境 保护及水治理 标准体系 构建	50	以黄河干流为主轴,实施河道堤防、河道控导、滩区治理、城市防洪等重点工程,进一步加强河湖库防洪治理标准体系建设,推进防洪减灾标准的实施,着力提升防洪能力。	市水务局牵头,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51	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水文水质监测、节水用水标准。加强全过程节水管理标准建设,逐步构建覆盖主要农作物、工业产品、城乡生活及各行业用水定额体系和节水评价体系,强化标准实施,开展重点领域节水达标建设。	市水务局牵头,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配合。
	52	加强河湖生态保护,逐步构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标准体系,重点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治理、河湖水生态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水源涵养、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入黄主要排水沟生态治理等标准的实施。	市水务局牵头,发改委、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53	严格管控入河排污总量,严格执行自治区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入黄湿地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河湖健康指标、农田退水、排水沟水质监测等相关标准,加快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54	保护传承以黄河文化为核心的特色水文化,弘扬新时代水利精神,提升吴忠市引黄灌区水文化遗产的综合保护、创新发展能力。积极推进水文化风景区、自然文化遗址、科普教育基地等基础设施及综合配套项目的管理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有效促进吴忠市水文化与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	市水务局牵头,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自然资源局、科技局配合。
城乡 融合 发展 标准 体系 构建	55	执行国家、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相关标准。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场监管局配合。
	56	完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及城市综合治理标准体系。	市住建局牵头,市场监管局配合。
	57	参与建筑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耐久性评估方法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提升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参与供热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市住建局牵头,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配合。
	58	聚焦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改善,重点围绕改善出行条件、水电绿色改造、文化设施、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设施、环境监测与评价、供水安全、垃圾处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村厕所改建等方面,积极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59	加强文化馆、图书馆、体育馆、博物馆、乡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文化阵地的标准化管理和服务,持续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建设城乡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促进公共文化资源有效供给,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布局与建设、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与评价等相关标准。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牵头,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60	建立健全劳动就业保障体系,在职业技能认定、专业技能培训、就业信息互通、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就业质量评估等环节制定相关标准,提高就业和收入水平。	市人社局牵头,市场监管局配合。
	61	针对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终身教育等方面参与制定覆盖教学理念、教学内容等相关标准,立足“互联网+教育”,参与制定教育信息化相关标准,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水平。	市教育局牵头,市场监管局配合。
	62	加快推进覆盖基本养老、职业年金与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商业保险相衔接的社保标准体系的完善及对标实施,借助标准化手段,打造社保服务全流程标准化管理。针对残疾人群、困境失孤儿童等社会困难群体,探索制定相应服务保障标准。	市民政局、人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城乡融合发展标准体系构建	63	运用5G、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拓展便民惠民应用,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	市卫健委牵头,市场监管局配合。
	64	推进覆盖市、县(区)、乡镇、村(社区)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积极参与政务服务“好差评”、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电子政务、基层政务公开、行政许可流程优化等标准研制。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65	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标准化建设,切实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驾驭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积极推进安全生产管理领域标准化建设,打造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防控标准体系,增强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能力。	市委政法委,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规划部署阶段(2022年)	66	成立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健全组织领导机构和职责,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标准体系建设专项调研及论证活动,对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机制、发展现状、产业规模、资源开发等重点领域、重点工作开展调研考察,推动形成标准体系建设重点工作及任务清单。	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67	扎实开展全市标准化建设动员、宣传和组织实施工作。统筹部署各行业、各领域标准化推进实施工作,组织开展全方位调研培训,编制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开展形式多样的标准化宣传推广活动,在全市营造浓厚的标准化氛围。	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68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标准体系梳理及建设工作,鼓励有能力的部门(单位)制定符合自身发展需求的标准清单及标准明细表,并引导开展标准制定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统筹实施阶段(2023年至2024年)	69	建立完善标准体系,梳理标准供给,分析并提出标准需求,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相关标准。	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70	加强标准化技术领域合作,鼓励引进有能力的标准化研究机构、社会组织参与到标准化体系建设中,允许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的方式推进本行业、领域标准化建设工作。	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71	切实开展标准化在各行业、各领域宣贯实施及质量评价工作,加大标准化实施力度。有效推动标准立项、审批、复审等相关工作高效开展。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72	推动实施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工作的中期评估检查,督查各责任单位实施情况、存在问题并给予技术指导,切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总结推广阶段(2025年)	73	对各责任单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工作的完成情况、重点领域、重点工程的实施情况进行督查,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总结。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74	对全市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实施情况进行质量评估,总结成功经验,推出一批体现吴忠优势和特色的先进标准,树立高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标杆。	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附件 2

吴忠市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框架

序号	一级维度	二级维度	三级维度
1	优势农业	农业生产领域	绿色蔬菜示范基地建设标准体系
2			种养殖循环农业示范区建设标准体系
3		绿色生态农业	葡萄酒产业标准体系
4			绿色食品产业标准体系
5			黄金奶源带产业标准体系
6			滩羊产业标准体系
7			肉牛产业标准体系
8			黄花菜产业标准体系
9			枸杞产业标准体系
10			瓜菜产业标准体系
11			中药材产业标准体系
12			小杂粮产业标准体系
13		农业配套设施	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体系
14			特色农产品电商交易标准体系
15		食品安全管理	食品安全生产标准体系
16			食品检验检测及质量控制标准体系
17	先进制造业	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工业产业科技创新标准体系
18			工业产业科技型人才培育标准体系
19		产业集群式发展	制造业领域安全标准体系
20			智能装备标准体系
21			智能制造工厂标准体系
22			新材料产业标准体系
23			现代纺织业标准体系
24			数字信息产业标准体系
25			工业互联网标准体系
26			冶金产业标准体系
27			氢能源产业标准体系
28			风电产业标准体系
29			光伏产业标准体系
30	现代服务业	生产性服务业	现代物流标准体系
31			电子商务标准体系
32			现代金融标准体系
33		生活性服务业	文化旅游业标准体系
34			吴忠早茶标准体系

序号	一级维度	二级维度	三级维度
35	现代服务业	生活性服务业	养老服务标准体系
33			文化旅游业标准体系
34			吴忠早茶标准体系
35			养老服务标准体系
36			婴幼儿托育照护标准体系
37			家政服务标准体系
38			智慧社区建设标准体系
39	生态环境保护及水治理	黄河流域河段堤防综合治理	河湖库防洪治理标准体系
40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标准体系
41			黄河沿岸水生态综合治理标准体系
42			水土保持标准体系
43			水源涵养标准体系
44			现代水网建设标准体系
45		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	生态保护和修复标准体系
46			污染防治标准体系
47			节能减排标准体系
48		生态经济	生态经济(矿产资源保护、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使用等)标准体系
49	城乡融合发展	城乡绿色发展	城乡建设及城市综合治理标准体系
50			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包括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护等)标准体系
51			中心城区管理标准
52			建筑节能标准体系
53			美丽乡村建设标准体系
54			乡村基础设施标准体系
55			乡村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56		社会保障及公共服务	公共体育服务标准体系
57			残疾人服务标准体系
58			居民劳动就业标准体系
59			公共教育标准体系
60			居民社会保险标准体系
61			社会救助福利标准体系
62			社会关爱服务标准体系
63			医疗卫生标准体系
64		政务服务标准体系	
65		公共安全及法治建设	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标准体系
66			综合应急救援标准体系
67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吴忠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已经市六届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为了进一步改善全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环境,鼓励、支持、引导非公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促进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促进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和“两个健康”,紧紧围绕市第六次党代会和人代会确定的发展目标,大力实施非公经济“八大专项行动”,着力创新发展举措,激发非公经济活力,壮大非公经济总量,提升政府服务效力,增强营商环境竞争力,在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中团结奋进、示范先行,努力推动全市非公经

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创新驱动。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完善创新服务体系,引导企业聚焦重点特色产业,推动理念、技术、组织、管理和模式创新,走专业化、智能化、数字化、品牌化发展道路,加快转型升级,推动提质增效。

(二)遵循市场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破除各类体制机制障碍,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提升要素配置效率,保障不同市场主体平等获取生产要素的权利和地位。

(三)融合融通发展。坚持一二三产业、大中小企业融合融通、协同发展,构建大企业与小企业协同创新、共享资源、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提高中小企业专业化水平,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

(四)优化服务环境。聚焦企业发展需求,增

强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手段,提升服务能力,完善服务体系,推动政府公共服务和社会化服务相互补充、协同发力,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三、主要目标

到 2024 年,非公经济总量规模更大、产业结构更优、质量效益更高、发展环境更好,创业动力、创新能力、发展活力显著提升,集群集聚效应、企业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拉动作用稳步提高。非公市场主体达到 14 万户以上,非公经济发展增速保持在 8%以上,非公经济占 GDP56%以上、税收贡献 65%以上。

四、重点任务

(一)惠企政策落实行动

1.完善政策体系。贯彻落实国家、区、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政策措施,着力构建惠企政策落实体系,加大对重点产业、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扶持,为非公经济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2.推动精准落实。开展涉企政策清理专项行动,及时清理影响非公经济发展的制度障碍。建立政策实施评估机制,完善涉企政策调整程序,实现惠企政策“一口发布”、企业“一键获取”,推进惠企政策精准匹配、落地落实。

3.加强宣传解读。大力开展惠企政策进园区、进企业、进协会、进商户“四进”活动,充分运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各类媒体,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全媒体宣传矩阵。通过举办各类培训班、开展政策专题辅导,深入解读鼓励、支持非公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让非公企业了解政策、用好政策。

(二)市场主体培育行动

4.推动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围绕清洁能源、奶产业等重点特色产业,优选一批诚实守信、实力较强、潜力较大的非公企业,引导企业通过资本运作、创新改造、股份合作等途径,扩规模、提质量、增效益,打造一批知名度高、竞争力强、影响力大的非公企业集团。每年遴选 2 家以上非公企业指导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管理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鼓励、支持非公企业通过上市、并购、联合等方式做大做强。力争到 2024 年引进 2 家以上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来吴投资、培育上市挂牌企业 2-3 家。

5.支持骨干企业做优做精。通过市、县(市、区)联动,扶持装备制造、现代纺织等非公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方向发展,培育一批细分行业、细分市场、细分领域的“隐形冠军”“单项冠军”。大力培育“雏鹰”“瞪羚”企业。扎实推进非公企业“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到 2024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 135 家、新增小巨人企业 10 家,每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20 家、规上服务业 15 家、限上批零住餐企业 30 家。

6.鼓励小微企业做新做特。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建设一批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孵化基地、众创空间,为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鼓励小微企业着力发展旅游休闲、文化娱乐、健康养老、时尚餐饮等朝阳产业,大力培育电子商务、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等特色行业,创新互联网和信息技术应用,大力发展平台经济、分享经济、体验经济等新兴模式,不断催生新业态,培育新增量。

(三)转型升级赋能行动

7.大力推广数字化应用。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实现数字赋能与实体经济双效融合。聚焦葡萄酒、电子信息等重点特色产业,鼓励、支持非公企业建设一批行业级、企业级互联网平台,到 2024 年建成行业级互联网平台 3 个、企业级互联网平台 15 个。支持非公企业上云上平台,到 2024 年上云企业突破 200 家。推进宁夏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应用,到 2024 年接入二级节点企业数量突破 500 家。

8.全面推动智能化改造。大力实施非公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行动计划,引导和支持非公企业应用先进智能装备和系统,提升非公企业智能化水平。以龙头骨干企业为引领,谋划实施一批突破性、带动性、示范性的智能化技改重点项目。加快推进装备智能化技术改造,推进生产线智能改造,支持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实施“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到 2024 年培育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27 家。

9.积极创建科技型企业。大力实施科技型非

公企业倍增行动计划，建立科技型企业培育库，形成“遴选一批、入库一批、培育一批、认定一批”的工作机制。到2024年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达到60家以上、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300家以上。引导和支持非公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实施或参与重大科技项目，促进产学研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鼓励支持科研单位及社会机构，建立为非公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的各类平台。到2024年推动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达到50家以上。

10. 大力实施品牌化战略。深入开展品牌培育工程，引导非公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加强品牌创造、品牌创新和品牌管理，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培育一批品牌产品、品牌企业。支持非公企业争创知名品牌，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促进非公企业向自主品牌经营方式转变。加大绿色产品认证力度，引导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大力扶持老字号品牌建设，推动品牌产品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扩大品牌知名度。支持有条件的非公企业利用品牌优势，通过兼并、收购、转让、特许经营、有偿使用等方式经营品牌，实现品牌提升。

11. 主动融入区域化发展。围绕“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上海自贸区、粤港澳大湾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等国家战略，紧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京津冀、长三角等重点区域，鼓励大型非公企业率先“走出去”、中小非公企业“抱团走出去”，积极参加国内外各类会展活动，广泛开展经贸洽谈、技术交流、对外合作等，主动开拓多元化市场，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力。

(四) 服务效能提升行动

12. 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坚持“政府主导、企业参与、整合资源、公益服务”的原则，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技术，搭建吴忠市非公经济“惠企通服务云平台”，线上线下为企业提供政策、融资、维权、双创、人才、培训、项目申报等“一站式”优质高效全程服务，提高服务非公经济发展水平。支持各地、各行业龙头企业和服务机构，建设非公企业服务平台，提供信息、技术、创业、培训

等方面精细化、个性化服务。

13. 发展社会服务组织。大力培育代办、咨询、评估、会计、律师、招投标代理等专业化服务机构，积极发展创业辅导、投融资、市场开拓、技术支持、认证服务、信息咨询、人才培养等专业化服务组织。加强行业协会建设，支持非公企业成立行业协会，组织开展交流合作，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奖补资金等方式，引进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机构，发展壮大社会中介组织。

14.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落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联系非公企业和行业商协会制度。建立党政领导干部与非公企业家定期沟通走访制度、政府重大经济决策咨询求策制度，健全非公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和反馈机制、政企定期沟通座谈机制等，推动政企沟通常态化。大力推行领导包抓重点企业、招商引资项目管家、优秀年轻干部走进民营企业等经验做法，组织开展政企交流合作，帮助企业拓展业务、推介产品等。

15. 完善融资服务体系。坚持“政策性导向、市场化运作”原则，用好用活各类发展资金，重点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性非公企业发展。推动融资性担保机构发展，构建政策性担保、商业性担保等多元融资担保格局。支持吴忠开源担保公司深化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扩大担保业务规模。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非公企业通过主板、科创板、创业板、新三板上市挂牌融资。积极争取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支持，推动科技企业市场化融资。创新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股票、债券、产权、票据等多种融资渠道，为非公市场主体提供多元化金融产品和融资服务，破解非公企业融资难题。

(五) 权益保障护航行动

16. 健全维权服务工作网络。成立吴忠市非公市场主体维权服务中心，在县(市、区)和工(农)业园区分级设立维权工作站，推行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形成覆盖全市的维权工作网络，让非公企业投诉有门、就近方便。建立完善与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公安局的沟通联系机制，推进市非公市场主体维权服务中心进一步发挥作用。进一步完善非公企业商事纠纷调解机制，充分发挥

专业调解机构、商标品牌指导站、商业秘密保护联系点、商协会的重要作用,促进纠纷快速化解。聘请专业律师,组建法律顾问团,常态化开展法律咨询及纠纷调处等工作。

17.完善维权投诉服务机制。制定非公市场主体维权投诉处理服务工作机制,建立维权专线电话、专用邮箱、微信公众号、来信、来访“五位一体”的投诉受理渠道。构建“统一受理、分级分办、限时办结、跟踪督办”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企业维权提交受理、限期办理、三级终结和跟踪督办等制度,形成企业诉求从受理、办理、督办到办结的标准化工作流程,确保涉企投诉事项快速反应和限时办理,保证企业诉求及时受理、得到回应。通过联席会议定期调度、重要问题专项督办、重大问题领导督办、落实情况定期通报等措施,保证企业诉求得到圆满解决。

18.建立防止拖欠账款机制。深入开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宣贯解读,贯彻落实《自治区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小企业知法守法用法,依法处理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预算审核、违法拖欠行为监督和约束惩戒,构建防止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六)人才培优强企行动

19.大力引进高端人才。搭建招才引智平台,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宣传推介活动,招引延揽一批知名高校优秀人才到企业发展。紧盯企业急需紧缺需求,全面落实吴忠市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等政策,鼓励、支持非公企业采取股权激励、技术入股、顾问指导、候鸟服务等方式,引进一批取得先进科技成果、掌握核心技术的团队和专家。落实国家、区、市人才政策,推动市场化招才引智,引进一批知名人力资本企业和猎头公司。动态完善吴忠籍在外优秀人才信息库,定期举办乡情恳谈会、招商推介会,引导吴忠籍人才回吴创业就业。

20.全力培养技能人才。实施技能人才能力提升计划,积极对接行业、企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鼓励职业院校与非公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建

立实训基地、共建重点专业,开展订单定向培养,为非公企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充分发挥院士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专家服务基地等人才载体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引导培养更多优秀技能人才。支持非公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创建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进一步推进就业前培训及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广泛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和竞赛活动,全面提高技能人才素质,打造一支数量充足、梯次合理、技艺精湛、素质优良的专业技能人才队伍。

21.着力提升企业家素质。深入实施非公企业家能力素质提升工程,支持企业申报区、市人才项目,每年遴选50名非公企业家到知名高校或企业开展研修和观摩学习,有针对性开展经营管理、金融投资、市场营销、国际贸易等专业知识培训,培育具备战略眼光、科技创新能力强、运营管理水平高的非公企业家队伍。抓好重点非公企业领军人才培养,深入开展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轮训工作,每年培训500人。常态化开展非公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生活活动,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非公企业工作,持续优化非公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结构。

(七)营商环境优化行动

22.优化法治环境。加强法治建设,保障非公企业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大力开展“八五”普法进非公企业宣传活动,引导非公企业和企业管理者依法治企、依法维权。坚持从执法、司法等各环节依法保护非公企业产权和企业家人身、财产合法权益。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涉非公经济发展法律法规执法检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违法行为,依法整治行业商协会、交通物流、水电气暖等重点领域违规收费行为,营造促进非公经济发展的法治环境。

23.优化政务环境。进一步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全力打造“群众企业办事无忧、营商环境吴忠更优”的政务服务品牌,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信息、企业需求信息、政策措施信息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智能化水平。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围绕企业开办、准营、退出等环节,陆续推出一批企业办

事需求大、关联度强、办理频率高的事项,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次办好,提升企业满意度。协助做好以企招商、以商招商工作。走访新招引项目,收集诉求,化解困难,力促项目落地。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24小时不打烊”在线政务服务。开展常态化监督,巩固完善“好差评”制度,消除“隐形成本”,为加快非公经济发展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24.优化市场环境。加大市场准入改革力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认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坚决破除制约非公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各类障碍和隐性壁垒,切实消除在准入许可、经营运行等方面的不平等待遇。推动竞争性经营行业和投资领域向非公企业、民间资本全面开放,鼓励引导非公企业进入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公共服务等领域。坚持非公企业投标零门槛、竞争无歧视,大中小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平起平坐”,促进非公企业在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中良性发展。

25.优化诚信环境。广泛开展非公企业诚信教育活动,大力传播诚信理念,弘扬诚信文化,引导企业把诚信经营与守法经营理念转化为价值认同和行为习惯,自觉抵制失信行为。大力开展千户诚信企业示范创建活动,树立一批模范企业,努力在全市非公企业中形成“诚实守信光荣、失信失信可耻”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完善非公企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突出协同联动治理,完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加强红黑名单动态管理,引导非公企业家珍视自身社会形象,促进企业健康成长发展。

(八)党建引领铸魂行动

26.提升“两个覆盖”质量。持续推进“五强五促”行动,建立健全“小个专”党建工作领导机制,重点加强园区、商务楼宇、商圈市场等党建工作,探索加强快递物流、外卖配送等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建,进一步提升非公企业“两个覆盖”质量。坚持应建尽建,常态化开展摸底排查,通过查找“隐形”党员、发展党员、招聘党员职工等方式,推动职工100人以上的非公企业全部建立党组织。对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企业,通过选派党建工作

指导员,先行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措施,确保党的工作全覆盖。大力推行“党工共建”做法,统筹群团组织资源,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做好员工思想政治工作,为组建党组织创造条件。

27.加强骨干队伍建设。突出政治素质,选配强党组织书记,加大从符合条件的党员出资人(负责人)中选配党组织书记力度。认真落实党组织书记工作津贴制度,积极推荐优秀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作为各类先进模范和各级“两代表一委员”人选。注重向未建立党组织的非公企业和工作基础较为薄弱的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强化教育培训、管理考核,确保作用发挥。深入实施发展党员“源头工程”,严格政治标准,规范发展程序,加大从生产经营骨干、一线产业工人、高知识群体和新业态新就业群体中发展党员力度,确保50人以上的非公企业每年至少培养1名入党积极分子。

28.强化党群活动阵地建设。支持在非公企业相对集中的地方统筹建设党群服务中心,协调企事业单位和乡镇村、街道社区党组织与非公企业党组织共用场所、共享资源。发挥好已建成党群服务中心的政治、服务、孵化、辐射功能,提供党员教育培训、党组织和党员开展活动、企业业务办理等服务。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党组织按照“六有”标准(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建立党员活动阵地,推动单独建党组织有独立活动场所。

29.促进党组织作用发挥。认真落实《全区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的意见》,持续深化基层党组织星级评定,不断提高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水平。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找准党建工作与非公企业经营发展的结合点,深化党员先锋队、示范岗、责任区创建,广泛开展党员“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岗位练兵、技能比武、“金点子”征集等活动,引导非公企业党组织和党员广泛参与常态化疫情防控、文明城市创建、乡村振兴、基层治理及社会公益等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五、保障措施

30.强化政治保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非公经济发展全过程。深化理想信念教育,引导非公经济领域人士不断增进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不断强化对非公企业家的政治引领。

31.强化组织领导。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成立市、县(市、区)、工(农)业园区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完善组织结构,明确职责任务。落实非公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工作机制,抓好政策发布解读、企业诉求办理等工作,形成服务非公经济发展的强大合力。按照“谁分管谁负责、谁牵头谁协调”原则,统筹协调推动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各部门加快发展非公经济,力促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32.强化政策扶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积极争取中央及自治区各类专项资金,支持非公企业技术创新、结构调整、节能减排、开拓市场和扩大就业等。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非公企业普惠性、阶段性、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确保非公经济纳税人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应减尽减、应免尽免、应退尽退。加强政策实施过程化管理和阶

段性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政策进行适当调整,确保惠企政策落地见效。

33.强化督促检查。建立非公经济工作督查机制,不定期深入县(市、区)、工(农)业园区了解非公经济发展情况、存在问题,主动收集促进非公经济发展的建议对策,及时完善促进非公经济发展工作台账,协调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全面确保非公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34.强化运行监测。积极探索建立非公经济运行指标体系和监测体系,逐步建立市场监测、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整合非公经济现有数据资源,加强统计、市场监管、税务、社会保障等部门之间的数据资源整合,推动建立非公经济数据库。加强对数据的分析使用,及时对非公经济发展态势进行研判,为经济发展和政府决策提供依据。编印《吴忠非公经济发展》内部交流期刊,为全市非公经济发展提供交流平台。

35.强化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主动讲好非公企业和企业家故事,大力宣传优秀非公企业家的先进事迹。开展“我为企业办实事”活动,举办吴忠企业家大会,在全市营造“尊重企业家,厚待投资者,服务纳税人”良好氛围。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十四五”养老托育服务 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吴忠市“十四五”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十四五”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进一步扩大“一老一小”服务有效供给,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加快健全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逐步扩大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进一步提高专业化、标准化服务水平,不断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托育服务需求,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60%,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80%。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多元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机构进一步优化,养老服务标准更加规范,养老服务质量明显提升;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力争达到3.5个,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到95%以上,普惠性托位占比达到60%,城镇社区托育服务机构更加完善,托育服务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健全,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创建养老托育示范乡镇(街道)、村(社区),每个街道至少建有一个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运营家庭照护床位等综合功能的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区日间照料全覆盖,构

建市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依托吴忠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构建“互联网+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模式。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托育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服务和产品供给更加优质,要素支撑更加完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基本建立。

三、重点任务

(一)统筹规划科学布局。根据“一老一小”人口分布和结构变化,全面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促进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统筹规划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和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新建居住(小)区与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新建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100%。已建成居住(小)区和老城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或未达到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的,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予以补充完善,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建筑面积标准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保障用地盘活存量。将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并结合实际安排在合理区位。支持各类服务主体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结合实际按照建设标准将存量房屋和设施改造为养老托育场所。综合利用社区服务中心(站)、日间照料中心、儿童之家以及小学、幼儿园等公共服务资源,拓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提倡社会力量立足社区(居民小区)就近开展养老托育服务,允许将空置校舍、机关单位闲置用房、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鼓励其在社

区开展助餐助行、日间照料、康复护理、教育等养老托育服务。探索将老旧小区中国企闲置房屋和设施,以适当方式转交政府集中改造利用。鼓励在就业人群密集产业聚集区域,完善托育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教育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落实财税金融政策。加大养老托育领域投资力度,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和社会化服务。完善运营补贴激励机制,落实养老服务补贴政策,引导养老服务机构优先接收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鼓励金融机构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贷款利率水平,灵活提供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分期还本付息等多种贷款产品和服务,加大对从事养老托育服务行业并符合条件的个人和企业贷款支持力度。引导银行和保险机构根据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经营特点,开发符合其实际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导推动养老托育机构购买责任险、人员意外险。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养老托育市场主体。(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专业人才培养。鼓励支持宁夏民族职业学院开办养老及托育管理服务等相关专业,深化校企合作,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养老托育服务企业,支持实训基地建设,推行“职业培训包”和“工学一体化”培训模式。对养老托育服务专业学生给予奖学金倾斜等优惠照顾;对本科、专科毕业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并与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实际工作满3年的,一次性给予本人6000元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加大养老护理员、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育婴员、保育师等相关从业人员培训力度,推动养老托育服务需求与劳动力输出有效对接。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加强养老托育从业人员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鼓励养老托育机构通过返聘具有专业能力的退休人员、发挥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作用等,充

实从业人员队伍。鼓励养老机构负责人、养老培训师到高职院校进修和培训,将婴幼儿保育教师、养老护理员纳入急需紧缺职业开展职业培训。(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妇联,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增强家庭照护能力。以国家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在我市试点为契机,加快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步伐,大力支持优质养老机构开展居家上门服务。支持机构、行业协会开发公益课程,利用互联网平台等免费开放公益课程,依托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力量提供养老家庭指导服务,帮助家庭提升照护服务能力。将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范围,发展家庭养老床位,强化家庭照护能力。发挥基层公共服务机构、专业社会组织作用,支持隔代照料,探索家庭托育服务。做好婴幼儿、老年人健康管理。加快培育公平竞争、充满活力的居家适老化改造市场,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引导有需要的老年人开展家庭适老化改造。强化家庭赡养老年人和监护婴幼儿的主体责任,落实监护人对孤寡老人、遗弃儿童的监护责任。(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教育局、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优化居家社区服务。进一步完善社区养老托育服务网络建设,探索社区“一老一小”融合服务模式,支持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现有社区卫生服务站、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儿童之家等设立托育点,为居民提供就近便利、有偿普惠的临时、短托、全托照护服务,制定家庭托育点具体管理办法,落实家庭托育点登记备案制度,推进家庭托育点规范管理。探索公建民营运营和政府购买服务模式,鼓励社会组织或企业开展长期可持续服务。探索建立“层次分明、力所能及”的分级分类计费体系,为兜底家庭和普惠对象提供居家照护等养老延伸服务。在社区或托育机构开展家长课堂、亲子活动,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早期教育和健康指导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拓展养老托育服务。坚持公益属性,完善公建民营机制,打破以价格为主的筛选标准,综合从业信誉、服务水平、可持续性质量指标,引进养老托育运营机构早期介入,全程参与项目工程建设,探索开展连锁化运营。建立入住综合评估制度,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推动发展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不断拓展乡镇敬老院服务能力和辐射范围。完善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推动农村老饭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社会化管理运营。积极发展托育服务,在满足辖区学前教育需求前提下,支持有空余学位、具备设置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至3岁幼儿。市、县财政优先对开设托班的公办园和普惠性托班的民办园给予相应经费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企业开办养老托育机构,承接运营政府投资建设的养老托育服务设施。支持医疗机构建设综合性托育服务中心,加强对托育机构指导,动态监测托位。(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教育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扩大普惠服务供给。开展普惠养老托育专项行动,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养老托育服务项目建设,制定支持性“政策包”,带动企业提供普惠性“服务包”,建设一批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本着“政府支持、社会运营、合理定价”的原则,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托育服务,建设发展一批嵌入式、连锁化、专业化社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形成基本完善的养老托育服务网,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养老托育服务,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多途径增加普惠性养老托育床(托)位。支持有条件有能力的公办养老机构转型升级为区域型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通过设置普惠化照护区域,将社会老年人“请进来”,并“走出去”为周边失能部分失能社会老年人提供普惠型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教育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资委,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加强宜居环境建设。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加强公共空间设施无障碍建设改造,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强儿童校外活动场所设施建设,开展城市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适儿化改造,满足儿童成长需求。加强母婴设施配套,在具备条件的公共场所普遍设置专席及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教育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促进康养融合发展。支持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管理、预防干预、养生保健、健身休闲、文化娱乐、旅居养老等业态深度融合。推动我市养老服务业与教育、健康等产业融合发展,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养老品牌,打造一批具有经济社会效益的康养产业集群。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优化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提升基层中医药养生保健、治未病和中医药特色康复等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资源广泛服务老年人群体。支持各类机构举办老年大学、参与老年教育,推动举办“老年开放大学”“网上老年大学”。到2025年,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80%。(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民政局、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委老干部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深化医养有机结合。发展养老服务联合体,支持根据老年人健康状况在居家、社区、机构间接续养老。支持养老机构与自治区、吴忠市等各类医疗机构进行合作,建立健全协作机制。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医疗设施、农村互助幸福院与村卫生室毗邻设置。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资源,开展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重点为社区老年人提供集中或居家医养结合服务。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资源,开展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重点为社会老年人提供集中或者居家医

养结合服务。在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病床以及养老床位,逐步开展家庭病床服务。加强老年人疾病预防保健和康复护理,延长老年人健康生活状态、降低失能失智发生率,实现健康老龄化。(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探索建立吴忠市老年人长护险制度,对因年老、疾病或伤残而需要长期照顾的老年人提供护理服务费用补贴,减轻老年人医疗护理和生活照料费用负担,改变养老机构入住率偏低的现状。以养老机构为主体,积极引导社会力量、社会组织参与长期护理服务,鼓励和支持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和平台建设,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三)培育智慧养老托育新业态。培育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企业、社区和机构,创新发展健康咨询、紧急救护、慢性病管理、生活照护、物品代购等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利用吴忠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发展“互联网+养老服务”,充分考虑老年群体使用感受,选择适老化智能产品,简化应用程序使用步骤及操作界面,引导帮助老年人融入信息化社会,支持优质养老机构平台化发展,培育区域性、行业性综合信息平台。支持企业申报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创新“子女网上下单、老人体验服务”等消费模式,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鼓励开发婴幼儿养育课程、父母课堂等。统筹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养老托育机构建设,引导早教、培训等企业参与托育服务发展,推动早教托育融合经营。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大型商业综合体等,以单独或联合举办的方式在工作场所为职工和周边群众提供托育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四)强化信息数据应用。依托民政部“金民工程”系统,建设吴忠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对接户籍、医疗、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信息资源,

提供精确数据服务,实现精准有效供给。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和智能产品在养老托育领域深度应用,整合利用相关资源,优化界面交互、操作提示、语音辅助等功能,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便捷、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帮助老年人融入信息化社会,解决“数字鸿沟”问题。(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五)规范养老托育管理。大力推进养老托育机构规范化建设,提高公办及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和护理能力。充分利用行业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资源,建立养老托育服务专家库。制定养老托育服务质量评价标准,建立评估机制,推动评价结果与相关补贴、评先、奖励扶持政策挂钩。依法公开养老托育机构评估检验结果,实施动态管理。每年安排不低于20名公益性岗位人员充实到养老服务队伍。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员与失能失智老人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3,与自理老人的比例不低于1:10,养老护理员岗前培训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制定养老托育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优化养老托育机构登记备案流程,细化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时限,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力争实现“最多跑一次”。完善政务服务评价规则,推进“好差评”工作,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及时公开养老托育机构有关信息,接受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七)积极发挥多方合力。支持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参与,鼓励机构开发志愿服务项目,完善“一老一小”志愿服务项目库。引导互联网平台等社会力量建立养老托育机构用户评价体系。以普惠为导向建立多元化主体参与的养老和托育产业合作平台,在要素配置、行业自律、质量安全、对外交流等方面积极作为。制定政府购买养

老服务清单,将评估、咨询等服务纳入清单范围。支持养老托育行业协会、社会服务机构等,承接有关养老托育服务质量评价。支持养老托育行业协会发展,指导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各类活动。人社部门对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给予大力支持,把养老服务技能培训纳入城乡就业培训范围,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八)完善监督管理措施。强化政府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综合监管机制,突出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等重点,实行监管清单式管理,监管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建立完善养老托育机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养老托育机构对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承担主体责任。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养老托育机构虐待、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等损害老年人、婴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严防“一老一小”领域以虚假投资、欺诈销售、高额返利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安局、应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融工作局,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联席工作机制。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一老一小”工作推进机制,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一老一小”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养老工作专班、托育工作专班,分别设在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充分发挥领导小组机制作用,以健全政策体系、扩大服务供给、打造发展环境、完善监管服务为着力点,促进养老托育健康发展,定期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服务能力提升成效。各相关部门明确任务目标,细化工作措施,强化部门协作,充分发挥好指导、规范、监管作用,推动工作落实,合力推进养老托育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35号),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机构,落实减征免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优惠政策。养老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设立的职工子女托育点所发生的费用,可按税法规定作为职工福利费支出在税前扣除。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

(三)强化资金保障水平。落实《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吴政发〔2014〕39号)和《吴忠市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吴党办发〔2017〕78号),建立资金保障机制,加大公办养老机构提升改造力度,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不少于200万元用于公办养老机构建设;支持民办、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落实市、县(市、区)两级对养老机构床位建设及运营补贴;建立失能失智老年人补贴制度,市、区财政每年安排200万元(市财政和利通区财政各承担50%),用于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分级补贴,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对经济困难家庭中的失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分别给予每月200元、150元、100元的护理补助,其他县(市、区)参照补贴标准自行补贴;市财政每年安排10万元,对市直管养老机构特困供养老人每人购买两份以上的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四)严格项目管理。发展改革、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强养老托育服务建设项目管理,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制等制度,强化监管、落实资金,适时开展成本效益综合评估,规范养老托育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发挥社会效益。

(五)建立监督考核制度。各县(市、区)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市直相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将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纳入效能目标考核内容。建立常态化督查

机制,将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纳入市政府重点督办事项,重点督导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部门任务分工以及养老托育设施建设资金扶持、用地保障、价格优惠、税费减免等有关政策落实情况。

市民政局、卫健委要分别对养老和托育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附件:养老托育服务发展主要指标

附件

养老托育服务发展主要指标

项目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属性	责任单位
			吴忠市	自治区			
养老服务	1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32%	39%	60%	约束性	市民政局
	2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市民政局
	3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80%	79%	100%	预期性	市民政局
	4	新建居住(小)区养老服务实施达标率	39%	39%	100%	约束性	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乡镇(街道)范围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47%	45%	60%	预期性	市民政局
	6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38%	38%	60%	约束性	市民政局
	7	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绿色通道比例	60%	60%	100%	预期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	具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医养结合机构或与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养老机构占比	60%	74%	80%	预期性	市民政局
	9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0.45%	70.45%	80%	预期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	县<市、区>建有老年大学分校(老年学校)比例	86%	86%	100%	约束性	市委老干部局
托育服务	11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0.09	0.09	3.5	预期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2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5%	95%	95%	约束性	
	13	普惠性托位占比	16%	16%	60%	预期性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

为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吴忠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制定程序,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决策事项目录)的编制、调整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包括:

(一)制定有关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有关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三)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重要的总体规划、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

(四)制定开发利用或者保护水、土地、能源、

矿产、生物等重要自然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五)制定开发利用或者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风景名胜区以及其他重要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六)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七)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排除事项包括:

(一)政府立法决策;

(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

(三)机关内部管理事项,包括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以及内部工作流程等事项;

(四)为执行上级决策部署出台的、没有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作出变更规定的具体实施措施,可不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五)部门能够依职责权限决策或决策更有效率的,应当自行决策或依市政府授权决策,不纳入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第五条 决策事项目录的编制和调整,应当遵循科学、民主、依法、公开的原则。

第六条 市政府办公室是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编制主体,负责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认定,牵头组织发展改革、司法行政、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建立目录编制工作联络机制,指导下一级政府、本级政府部门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制定工作。

政府部门、政府派出机构和下一级政府应当按规定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项目的申报工作,并配合决策目录编制单位做好决策事项目录的编制和调整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对目录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第七条 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单位应当于每年年初向本级政府部门、政府派出机构和下一级政府征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项目。

第八条 政府部门、政府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本级党委、政府年度重点工作部署以及决策机关领导人员的意见建议,结合本部门承担的职责和任务分工,确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项目;也可以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议案、建议、提案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书面建议中确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项目。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项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决策事项名称;
- (二)决策承办单位;
- (三)计划完成时间;
- (四)决策主要依据;
- (五)决策的主要内容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 (六)实施决策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第十条 政府部门、政府派出机构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项目,经集体研究后报本级

政府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单位;下一级政府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项目,经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报上一级政府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单位。

第十一条 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单位应当会同申报单位和有关部门,对征集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项目进行研究论证;必要时,可以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进行咨询论证;认为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形成决策事项目录。

第十二条 决策事项目录应当经决策目录编制单位集体研究,报本级政府研究确定,并按程序报同级党委同意。

第十三条 决策事项目录应当包括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决策承办单位和完成时限等内容。

决策事项目录由本级政府印发,除依法不得公开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外,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列入决策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

决策事项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第十五条 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

对列入决策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加快工作进度,确保按时完成;确需进行调整的,应当向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单位提出书面建议并说明理由,由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单位组织研究论证后,报本级政府决定。

第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未按规定执行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制度的,由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单位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报请市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县(市、区)政府部门和乡级政府决策事项目录的编制和调整,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吴忠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查批复,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实施。

附件:《吴忠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吴忠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实施。

附件:《吴忠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有关规定,经市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请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决策程序,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	计划完成时间	备注
1	《吴忠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 年 7 月	
2	《吴忠市区停车场专项规划》	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3	《吴忠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4	《吴忠市养老服务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市民政局	2022 年 12 月	
5	《吴忠市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2022-2025 年)》	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8 月	
6	《吴忠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 6 月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等 13 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2〕3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经吴忠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吴忠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吴忠市地震应急预案》《吴忠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吴忠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吴忠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吴忠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吴忠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吴忠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吴忠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吴忠市道路运

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吴忠市水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吴忠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吴忠市粮食应急预案》13 个专项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部分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2〕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

因人事变动,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将部分副市长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潘建宁同志 协助市长负责市人民政府常务工作和审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税、统计、应急管理、审批服务管理、政务服务、政务公开、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督查室、政务公开办公室、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市监察委员会、各民主党派吴忠市委员会、税务局、调查队、消防救援支队。

周义和同志 协助市长负责商务和投资促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非公市场主体维权服务中心)、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开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中小微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国家烟草专卖局帮扶红寺堡区、中国核工业集团帮扶同心县、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帮扶盐池县;联系工商业联合会、吴忠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吴忠分公司、中国石油宁夏吴忠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吴忠分公司。

李成同志 协助市长负责科技、工业经济、金融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学技术局(地震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局)、金融工作局。

联系科学技术协会、中国电信吴忠分公司、中国移动吴忠分公司、中国联通吴忠分公司、中

国铁塔吴忠分公司、国网吴忠供电公司,人行吴忠市中心支行、吴忠银保监分局、农发行吴忠分行、工行吴忠支行、农行吴忠分行、中行吴忠分行、建行吴忠分行、交行吴忠分行、邮储银行吴忠分行、宁夏银行吴忠分行、吴忠农村商业银行、滨河村镇银行、石嘴山银行、人保财险、中国人寿、平安人寿等金融机构。

马同松同志 协助市长负责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文史、社科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教育督导室)、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文物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总工会、团委、妇联、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红十字会。

其他副市长分工不变。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运转,市政府副市长实行AB岗工作制。潘建宁、李成AB岗,李晓玲、周义和AB岗,马同松、李玉山AB岗,杨爱琴、李亮AB岗。

根据以上工作分工调整,对市人民政府成立的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组长(主任、指挥长)进行同步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吴忠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2〕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吴忠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 成本的意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2〕41号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区属驻吴机构:

《吴忠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吴忠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任务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精神,按照《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任务分工方案》(宁政办发〔2022〕6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任务分工方案。

一、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一)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强化审管联动,落实监管责任,实现清单事项网上办理。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全面清理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逐步建立长效排查机制。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强化重点外资企业联系服务,推动外商投资企业落实信息报告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投资促进局分别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规范工业产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涉及的行政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后监管。推动建设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产品鉴定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充分发挥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效能,为企业提供更为便捷、高效和优质的质量技术服务,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助推地方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规范生产企业质量信用评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

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2022年底前,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制定并公布地方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编制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深入推进告知承诺、“一业一证”等改革,推动行政许可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推动审管联动试点扩面提质,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规范行政备案管理,落实国家有关行政备案规范管理的政策措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持续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主体行为,加强全链条监管。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开标等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探索推进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地区、跨平台互认,逐步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中的应用。取消违规设置的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不得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中标结果挂钩,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推动信用投标代替保证金或保函,落实好系统自动退还保证金,有效减少投标企业负担。(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按照全国统一

设立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规范、审查标准,逐步实现内外资一体化服务。全面清理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落实企业异地迁移档案移交制度规则,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程序。进一步提升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水平,优化简易注销和普通注销办理程序,为企业退出市场提供操作性更强的行政指导。(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吴忠税务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六)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依法依规从严控制新设涉企收费项目,严厉查处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违规设置罚款项目、擅自提高罚款标准等行为。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为,进一步清理调整违反法定权限设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加大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力度,重点查处交通物流、水电气、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涉企违规收费行为。(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吴忠税务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加强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坚决制止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和收费项目一律实行清单管理。对城市农村地区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居民和小微企业全面实行“零投资”。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严厉整治在电费中违规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对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尽快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督促商务楼宇管理人等及时公示宽带接入市场领域收费项目,严肃查处限制进场、未经公示收费等违法违规行。 (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国网吴忠供电公司等部门[单

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按照自治区银行收费监管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加强服务外包与服务合作管理,守住服务价格行为监管红线。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等予以合理优惠,适当减免账户管理服务等收费。鼓励证券、基金、担保等机构进一步降低服务收费,推动金融基础设施合理降低交易、托管、登记、清算等费用。鼓励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型企业或个人免收保费,财政资金给与相应专项补贴。(人民银行吴忠支行,市场监督管理局,吴忠银保监分局,金融工作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清理整治情况“回头看”,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结合年检、评估、双随机检查,进一步推动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公示收费信息,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或以评比、表彰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研究制定关于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等规范管理,建立健全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长效机制,发挥好行业协会商会在政策制定、行业自治、企业权益维护中的积极作用。(市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强化货场、专用线等货运领域收费监管,依法规范各类收费行为。按照自治区明确的铁路、公路等运输环节的物流作业时限及流程,加快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等多式联运改革,推进运输运载工具和相关单证标准化,在确保安全规范的前提下,配合推动建立集装箱、托盘等标准化装载器具循环共用体系。(市商务投资促进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十一)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持续推进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一窗办理”、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推行智能审批,扩大市场主体简易注销范围等便企服务举措,全力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链条,为市场主体松绑减负,促进市场主体“快生”“优生”。聚焦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积极推行企业开办注销、不动产登记、招工用工等高频事项集成化办理,进一步减少办事环节。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构建统一的电子证照库,明确各类电子证照信息标准,推广和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等应用,推动实现更多高频事项异地办理、“跨省通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市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按照优化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等评估流程,探索利用市场机制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更好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分阶段整合各类测量测绘事项,推动统一测绘标准和成果形式,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探索建立部门集中联合办公、手续并联办理机制,依法优化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对用地、环评等投资审批有关事项,推动根据职责权限试行承诺制,探索逐步取消施工图设计审查。建立投资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投融资信息对接机制,实现项目审批、资金需求、信贷政策等信息双向共享,为重点项目快速落地投产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推进全市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业务报装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可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获取项目市政公用服务接入需求等相关信息,提供主动服务;实现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事项全程在线并联办理,提升服务效能。(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金融工作局,

人民银行吴忠支行、吴忠银保监分局、国网吴忠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着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依托全区RCEP企业服务平台,助力企业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规则,便利企业了解和查询原产地操作、服务投资开放、知识产权等规则,拓展“通关+物流”“外贸+金融”功能。配合自治区搭建跨境电商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优惠政策申报、物流信息跟踪、争端解决等服务。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退换货功能,指导企业用好有关跨境电商退换货政策,持续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工作流程,为跨境电商提供高效服务,实行业务网上办理,降低物流成本。(市商务投资促进局,人民银行吴忠支行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全面推行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推动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收缴、“跨省通缴”,便利市场主体缴费办事。对纳税人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和已发现的误收多缴退税业务,通过电子税务局向纳税人自动推送汇算清缴多缴税金退税提醒,并做到在线受理、办结,进一步方便纳税人。进一步优化留抵退税办理流程,简化退税审核程序,强化退税风险防控,确保留抵退税安全快捷直达纳税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推行跨省异地电子缴税、行邮税电子缴库服务,实现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推动实现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等。(吴忠税务局、人民银行吴忠支行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持续规范中介服务。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自治区工改平台等系统“中介超市”模块,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监管。坚决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政府采购代理、招标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

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全面梳理使用财政资金支付的惠企政策,编制并公布政策兑现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强化财政直达资金监督,及时将预算单位申报的各类惠企资金安全、准确、及时、快捷支付到各个企业账户。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办理窗口,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对企业进行分类“画像”,对符合条件的涉企政策资金“免申即享”、精准直达。提高惠企政策兑现服务便利度,探索依托“我的宁夏”政务 APP 构建惠企政策移动端服务体系,提供在线申请、在线反馈、应享未享提醒等服务,确保财政补贴、税费减免、稳岗扩岗等惠企政策落实到位,及时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汇集本地本领域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市财政局、审批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商务投资促进局、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心,吴忠税务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七)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进一步完善监管方式,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动态调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科学合力制定联合抽查计划。加快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依据风险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检查备案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及流程,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探索运用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和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执法,实现在线即时监督监测,推动监管执法结果共享互认。(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商务投资促进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吴忠税务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全面提升监管透明度,按照自治区公布的设区的市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拓宽监管投诉举报渠道,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建立健全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并动态调整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坚决杜绝“一刀切”“运动式”执法,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市司法局牵头,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和结果公示制度,实现公平竞争审查应审尽审,及时纠正妨碍统一市场和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依法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建立健全清除隐性壁垒和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长效机制,制定隐性壁垒清理清单,取消企业差别化待遇;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细化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标准,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查处恶意补贴、低价倾销、设置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行为,有效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格知识产权管理,强化规范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行为政策宣传,提高公众知识产权意识,引导申请主体合法合规申请专利和商标,帮助中小微企业提高风

险意识,规避商业风险。开展非正常专利申请核查工作,实施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专项行动,加大对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违法使用商标和恶意注册申请商标等行为整治力度。加强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管理指导,规范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及使用,坚决遏制恶意诉讼或变相收取“会员费”“加盟费”等行为,切实保护小微商户合法权益。建立完善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创新药物、疫苗、医疗器械等特殊领域侵权假冒快速处理机制,对于特殊领域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实现接即诉即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二十一)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建立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及时了解、回应企业诉求。制定涉企政策要严格落实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等要求,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要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切实发挥吴忠政府网站意见征集平台作用,把握好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度效,科学设置过渡期等缓冲措施,避免“急转弯”和政策“打架”。在制定和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时,不得层层加码、加重市场主体负担。建立健全重大政策评估评价制度,政策出台前科学研判预期效果,出台后密切监测实施情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司法局牵头,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责任人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落

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严肃问责虚报还款金额或将无分歧欠款做成有争议欠款的行为,清理整治通过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指定机构债务凭证或到指定机构贴现进行不当牟利的行为,严厉打击虚假还款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定期梳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改进涉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的司法建议办理反馈机制,推动政务诚信履约。(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严格划定行政权力边界,对行政机关制定的有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备案审查意见,通知制定机关停止执行并限期纠正,有关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机制,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作用,依法依规帮助解决市场主体和群众投诉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对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批服务管理局、司法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直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工作要求,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协同配合,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为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任务分工方案》具体由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直各部门(单位)每月20日前将任务进展情况报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于推进不力的部门(单位),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通报处理。

《吴忠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任务分工方案》推进落实台账

主要任务	推进措施及工作成效	政策文件、工作方案等出台情况	牵头及责任单位
一、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一)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投资促进局分别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吴忠税务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吴忠税务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		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国网吴忠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		人民银行吴忠支行，市场监督管理局，吴忠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主要任务	推进措施及工作成效	政策文件、工作方案等出台情况	牵头及责任单位
二、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九)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市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十一)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市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保障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广电局、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吴忠支行、吴忠银保监分局、国网吴忠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着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人民银行吴忠支行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		吴忠税务局、人民银行吴忠支行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持续规范中介服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		市财政局、审批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商务投资促进局、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心,吴忠税务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任务	推进措施及工作成效	政策文件、工作方案等出台情况	牵头及责任单位
四、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七)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投资促进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吴忠税务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市司法局牵头,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预期	(二十)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司法局牵头,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批服务管理局、司法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3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2〕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4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3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6 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3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73 号),结合实际,现将我市 2023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元旦: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 日放假调休,共 3 天。

二、春节:1 月 21 日至 27 日放假调休,共 7 天。1 月 28 日(星期六)、1 月 29 日(星期日)上班。

三、清明节:4 月 5 日放假,共 1 天。

四、开斋节:4 月 22 日(星期六)正常休息。4 月 23 日(星期日)按照劳动节放假安排执行,正常上班。

五、劳动节: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放假调休,共 5 天。4 月 23 日(星期日)、5 月 6 日(星期六)上班。

六、端午节:6 月 22 日至 24 日放假调休,共 3 天。6 月 25 日(星期日)上班。

七、古尔邦节:6 月 29 日至 30 日放假,共 2 天。

八、中秋节、国庆节:9 月 29 日至 10 月 6 日放假调休,共 8 天。10 月 7 日(星期六)、10 月 8 日(星期日)上班。

节假日期间,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疫情防控等工作,遇有重大突发事件,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吴忠市养老服务体系提升三年 行动方案(2023-2025)》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2〕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现将《吴忠市养老服务体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养老服务体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高品质养老服务需求,推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根据《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吴忠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制定背景

(一)发展的基础

1. 养老政策制度体系基本形成。“十三五”以来,我市研究制定了《吴忠市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吴忠市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吴忠市“十四五”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等规范性文件,为养老服务业全面发展、养老服务全面覆盖、养老机构全面提档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

2. 机构养老服务供给不断提升。积极落实养老服务“放管服”改革,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改为备案制。坚持政府主导与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兼顾,着力夯实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探索公建民营改革,城乡基本养老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城乡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得到持续提升。“十三五”全市共建成养老服务机构43所,床位数达到6891张,每千名老人养老床位数超过35张。

3.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不断优化。以居家养老为基础,通过新建、改造、租赁等方式,提升社区

养老服务能力,着力发展街道、社区两级养老服务网络。建成社区日间照料中心49所、农村老饭桌127所等,实现了60%以上的农村社区有养老服务设施,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依托基层养老服务设施,通过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试点,为“孤寡、残疾、低保”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服务,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促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功能提升。

4. 老年福利保障水平稳步提高。落实高龄津贴、特困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老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制度,确保各项老年人福利保障政策落到实处。截至2021年底,全市享受城乡低保的老年人32165人、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9712人。落实政府购买为老服务、培育发展社会组织、购买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开展社区公益创投项目,引入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提供养老服务,不断提升老年福利保障水平。

5. 健康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在养老服务模式上不断探索,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服务签约率100%,全部开通绿色通道,加强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中医医院老年医学科、康复医学科建设,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100%,逐步优化传统养老服务模式,稳步推进医养服务水平。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养老护理员老年人照料职业技能培训,有效激发全市养老护理员“学技能、学业务、练本领、强素质”的积极性。挂牌设立康养人才培养基地,大力开展家政服务技能提升培训,先行先试健康照护师工种技能培训,为推动全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的人才基础。

6. 养老服务领域改革取得成效。“十三五”期间,探索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改革,康乐养老服务

中心被列入第一批国家公建民营养老改革试点,市本级建立了康乐养老服务中心、颐嘉祥老年公寓公建民营模式,盐池县永宏乐丰康复生态养生园有限公司、青铜峡市宁夏至善心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等民建民营模式逐步完善。对照《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实施指南(试行)》,对养老院运营情况逐一对标检查,推进养老院服务标准化管理水平。吴忠市敬老院作为特困供养服务单位,连续十年被自治区评为“三星级敬老院”,连续两次荣获“全国模范敬老院”荣誉称号。建设了吴忠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探索开展“互联网+养老服务”。

(二)面临的机遇

1. 党中央擘画养老服务新蓝图。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为新时代养老事业发展划定了航标。

2. 自治区指明健康养老新方向。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将健康养老列入“六新六特六优”产业,提出健康养老,着力打造康养福地,为我市养老服务体系提供发展契机。

3. 我市形成养老产业新动力。我市第六次党代会提出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厚植现代化美丽新吴忠的幸福基础。我市聚力发展养老产业,有利于扩大养老服务消费市场,创造养老服务就业岗位,聚合养老产业发展新动力。

4. 新型养老模式提供新思路。智慧养老、医养结合、文旅养老、多样健康管理等模式不断推出,“银发经济”“文旅养老”“老年文娱”等养老焦点不断涌现,为发展新型养老服务产业注入了活力、积累了经验、提供了思路。

5. 数字信息技术赋能新发展。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术的发展,成为推进养老服务改革的重要手段,为促进供需精准对接、实现养老服务资源的整合与优化配置、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更好解决方案。

(三)面临的挑战

1. 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截止2021年,我市老年人口为18.28万人,老年人口占比达到12.7%。据测算,到2025年,我市老年人口将达到20.58万人,其中,失能半失能老人约4.45万人,约有1.15万不同程度的失智老人。按照“9073”的养老服务格局,到2025年全市应享受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的老年人分别为18.52万人、1.44万人和0.62万人。老龄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对养老服务的供给种类、质量和水平都提出了更高要求,迫切需要采取积极应对策略。

2. 社会对机构养老的认知认同不高。我市着力打造“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养老服务格局,但社会中依然存在不愿入住养老院、甚至提供养老服务也不愿接受等现象,制约了养老机构深入发展的步伐。

3. 社区居家养老发展缓慢。受从业人员数量不足、专业化程度不高、社会力量参与不充分等制约,我市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总量不足、结构不平衡,无法满足老年群体结构升级后带来的多层次、多样化、品质化养老需求。

4. 农村养老服务基础薄弱。我市农村养老服务仍面临基础设施薄弱、养老服务力量欠缺、有效帮扶对接不够、有效供给与消费能力不足等现实制约,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推进,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有着重大现实必要性。

5. 养老服务市场活力不强。我市养老服务市场存在一定程度市场需求不足、社会投入不足,缺少品牌化、连锁化、专业化的民办养老企业和社会组织,养老服务市场活力不够。

制定实施《吴忠市养老服务体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是全面贯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响应社会对养老服务体系完善提升需求的重要举措,是助力建设经济更加繁荣、民族更加团结、环境更加优美、人民更加富裕的现代化美丽新吴忠的重要举措,对提升我市养老服务质量、促进共同富裕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现实必要性。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着力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养老服务标准,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培育养老服务市场,加强养老服务监管,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提供便捷可及的专业化、亲情化养老服务,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共享发展。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制定重大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人口年龄结构变化,加快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满足多元化需求的养老服务体系,确保老年人老有所养,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

——兜牢底线,广泛普惠。强化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加强对特困供养、失能失智、高龄、独居等老年群体的基本养老服务供给。积极支持广泛普惠型养老服务发展,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质量有保障、价格可负担的养老服务。

——强化弱项,补齐短板。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底线思维,找准全市养老服务发展的“堵点”“痛点”和“弱点”,着力破解养老服务设施空置率偏高、失能老年人照护力量不足、农村老饭桌运营欠佳等困扰养老服务健康发展的难题。

——改革创新,激发活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政策指导、市场培育和监督管理,创新服务模式,拓展居家社区养老,发展农村养老,全方位优化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完善养老服务工作体制机制,促进养老工作创新发展。

——多方参与,共建共享。充分调动家庭、社会、政府等各方力量,注重发挥家庭和社区功能,

支持家庭自主照护,倡导自助互助,培育发展养老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构建共建共享的老年友好型社会。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底,以满足全市老年人需求为基础,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以失能失智老年人、经济困难老年人作为侧重点的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建立,社区老年人就近享受便捷的居住、养老、医疗、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连续照顾服务初步实现。养老服务供给更加丰富、结构更加合理,质量标准体系更加完善。养老服务信息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显著提升,多业态实现融合发展,养老服务业对经济发展的贡献进一步加大。

——基本养老服务制度更加健全。完善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实施机制,规范城企联动机制,健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面向全体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更加健全。

——机构养老服务质量显著提升。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保障作用,深化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改革,坚持把标准化、规范化作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重要手段和技术支撑,加强全市养老服务从业人员队伍建设,提高养老机构服务水平,着力推进机构养老服务提质增效。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丰富便捷。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健全四级养老服务网络,创新社区养老服务供给模式。加强社区综合服务功能建设,60%的乡镇(街道)至少有1所具备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中心)。

——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成效凸显。初步形成养老与教育培训、健康、体育、文化、旅游、家政、康复辅具等产业融合发展格局。医养康养融合、文旅养老、智慧养老等健康养老新业态不断涌现。

——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完善我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信息平台,增加相关功能模块,对接民政部“金民工程”信息系统,建成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表 1 吴忠市养老服务体系提升主要目标

指标名称		2025年 目标值	指标属性
老年人福利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60%	预期性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00%	约束性
	特殊困难、失能老年人探访帮扶率	100%	预期性
居家社区养老	新建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率	100%	约束性
	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	60%	预期性
	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	600户	预期性
机构养老	护理型床位占比	60%	约束性
	一级养老机构占比	100%	预期性
医养康养	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绿色通道的比例	100%	预期性
	具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医养结合机构或与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的养老机构占比	80%	约束性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80%	预期性
养老服务人才	养老机构护理人员培训率	100%	约束性
	培养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的院校数量	1	预期性
	社会工作者与老年人比例	1‰以上	约束性
老年教育	县(市、区)建有老年大学分校(老年学校)比例	100%	约束性
	社区建有老年大学学习点比例	40%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1. 织牢兜底保障养老服务制度

一是完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制度。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坚持托底供养、属地管理、城乡统筹、适度保障的原则,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其基本生活权益。明确机构职能定位,充分发挥公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坚持公益属性,切实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全部实现集中供养。二是完善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实施机制。统筹协调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资源,建立养老服务供需精准对接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招募评估机构实施评估,在全市开展失能失智老年人全面评估,准确掌握

失能失智老年人信息,开展跟踪服务。2025年底,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60%。

2. 健全发展普惠养老服务制度

一是探索建立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探索建立包括长期照护服务项目、标准、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和老年人失能等级评估体系。面向全体老年人,合理确定城乡普惠型养老服务项目和价格,明确受益范围和支持标准,尽量逐步扩大受益面。二是规范城企联动机制。加强民建民营养老机构规范化建设,支持建设一批综合养老服务机构,提供一定规模普惠型床位,重点健全机构管理、服务质量等规范性制度,满足老年人及其家庭高质量普惠型养老服务需求。三是完善志愿服务联动机制。发展互助性养老服务,引导支持慈善力量开展面向老年人特别是贫困老年人的慈善活动;研究制定社区服务条例、社区服务质

量综合评价体系及认证办法,完善社区(村)志愿服务、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制度。

3. 探索构建精准养老服务制度

一是健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依据老年人能力和需求评估结果,完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指导性目录,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精准专业的养老服务。以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体系为重点,以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及康养融合发展为辅助,完善精准养老服务制度。二是落实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标准。聚焦老年人对养老服务的基本需求,从老年人健康管理、老年人福利补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方面,明确基本养老公共服务具体保障范围和质量要求。通过争取各级、各方面资金,扩大各级养老服务政府支出规模,不断加大对基本养老服务的支持力度,强化各县(市、区)政府保障责任。

专栏 1: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建立健全项目

一、织牢兜底性养老服务制度。完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制度和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实施机制。

二、健全发展普惠养老服务制度。探索建立长期照护保障制度,规范城企联动机制,完善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志愿服务联动机制。

三、探索打造精准养老服务制度。健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落实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标准。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司法局、医疗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健委、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推动机构养老服务提质增效

1. 强化公办机构托底保障职能

一是明确公办机构职能定位。明确公办养老机构“兜底线、保基本”职能定位,切实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确定保障范围,在满足保障

对象供养需求的基础上,其余床位允许向社会开放,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二是深化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改革。以政府投资兴建的社会福利院、农村敬老院、老年养护院等为重点,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公办(公建)养老机构改革,优化机构运营管理、生活服务、健康服务、社会工作等服务功能。三是实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争取项目和资金对敬老院进行必要的设施设备改造、改(扩)建,完善管理制度,开展基础医疗卫生服务,提升失能失智特困人员集中照护能力。四是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机构保障能力水平。保障特困供养机构工作人员工资和机构运转经费等足额列入地方财政预算。

2. 合理优化养老服务机构布局

一是科学规划养老机构布局。建立市级指导、县(市、区)管理、乡镇(街道)落实、社区(村)参与的四级养老服务网络。2025年底,市级层面建有至少1个带有培训、指导功能的养老机构;县(市、区)层面至少建有1个以失能特困人员照护为主的县级养老机构;乡镇(街道)层面力争60%的乡镇(街道)建有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村)层面推动新建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率达到100%。二是推进机构养老结构性优化。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和运营专业化的养护型、护理型、认知症障碍照护型、临终关怀型等功能型养老机构;实施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支持社会力量重点发展面向中低收入群体的普惠型养老服务机构。三是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通过养老产业基金、贷款贴息、运营补贴、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和建设养老机构,允许将空置校舍、机关单位闲置用房、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鼓励其在社区开展助餐助行、日间照料、康复护理、老年教育等养老服务。

3. 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标准

一是推动养老机构规范化发展。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以评促建、以评促改,持续推进养老服务设施软硬件和服务质量提升,培育一批品牌形象良好、服务功能完备、质量水平一流的

养老服务机构。二是加强机构安全改造和提升。梳理摸清机构改造需求，科学分配改造资金，支持养老服务机构设施、服务、管理、安全等方面改造升级，强化养老服务机构消防、食品、特种设备等方面的安全责任和制度，全面加强物防、技防、人防等综合保障。三是加强护理型床位建设。聚焦高龄、失能失智等老年人长期照护刚性服务需求，加强养护型、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提升护理型床位设置比例和康复护理水平，支持有条件的机构开展临终老年人生活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2025年底，全市一级养老机构占比100%；养老机构照护能力大幅提升，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

专栏2:养老机构转型升级工程

一、公办机构托底保障项目。在5个县(市、区)明确公办养老机构“兜底线、保基本”职能定位，切实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深化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改革，实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

二、养老机构布局优化项目。在5个县(市、区)内围绕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村)四级养老服务体系进行布局。加强功能型养老机构和普惠型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允许将空置校舍、机关单位闲置用房、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

三、养老机构达标升级项目。根据《养老服务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制定出台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办法，以评促建、以评促改，等级评定结果与评先评优、奖励扶持政策挂钩。落实补贴，推动养老机构标准化建设，支持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2025年底，全市一级养老机构占比100%。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规划管理局、乡村振兴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推进社区养老服务多元融合

1. 完善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一是开展配建养老设施专项清查工作。开展城镇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清查，摸清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情况，推动既有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补短板。新建居住(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已建成居住(小)区和老城区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建筑面积标准配置养老服务设施。二是补充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支持利用农村闲置土地、房屋建设养老服务设施；鼓励通过租赁、改造等方式，将市场存量房产和过剩房源转为养老设施。加快建设分布式、多功能、专业化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短期托养、上门照护、紧急救援等社区养老服务。三是推进市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建设。以社区为半径，全面构建市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提供医养照护、日间短托照料、康复辅具共享、助餐等服务。

2. 建设社区养老服务骨干网络

一是健全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打造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指导辖区养老机构提升服务水平，与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或日间照料中心共同构建定位精准、功能互补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二是支持养老服务骨干网建设。夯实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嵌入式、分布式、小型化的养老服务设施和带护理型床位的日间照料中心，支持连锁化、综合化、品牌化运营。三是加强社区综合服务功能建设。依托既有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老饭桌等，在乡镇(街道)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功能养老服务机构，探索形成适度普惠、就近便捷、多元供给的社区养老服务格局。

3. 提升社区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一是丰富社区养老服务内容。积极探索以社区为主导，政府购买服务、养老护理补贴等为促进手段，推动机构、社区养老服务向居家老年人延伸，支持培育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生活照

料、家政服务、精神慰藉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二是深化社区志愿服务。充分发挥“五社联动”（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服务管理机制，发挥乡镇社工站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依托慈善基金设置为养老服务慈善项目，释放社区养老服务潜能。尝试建立志愿服务时长储蓄制度，探索“时间银行”等志愿服务模式，大力倡导为老志愿服务。三是探索农村多样化互助养老模式。以乡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为核心，在确保农村老饭桌、幸福院、互助养老院等服务设施有效管理，长效运营基础上，发展农村家庭邻里互助助餐点，补齐农村远郊助餐服务短板。

专栏 3: 社区养老提质增效工程

一、市区“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建设项目。与“社区治理”建设相结合，在有条件的县（市、区）通过专业运营形成以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机构（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为骨干的“一中心多站点”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网络，依托中心链接社区和机构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便利、适用的多元化服务。

二、社区互助养老“时间银行”项目。在青铜峡市瞿靖镇时坊村开展“善行银行”的基础上，探索在有条件的县（市、区）城市社区建立时间储蓄、实物储蓄等模式，将党员、干部、群众开展的助洁、助餐、助浴、助行等日常照料以及提供实物等为老服务折算为时间积分，推动社区互助养老。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卫健委、人社局、住建局、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夯实居家养老服务基础地位

1. 探索推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一是健全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标准。以养老机

构为依托、以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为支点，将专业化养老服务辐射延伸至家庭，试点为 60 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和半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完善服务、管理、技术等规范以及建设和运营方案，健全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标准。二是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将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中符合条件的服务事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引导和支持经济困难、无子女、失能、高龄等特殊群体的老年人家庭实施设备、物理环境等适老化改造。三是推进家庭养老床位信息化及平台服务建设。聚焦老年人居家养老需求，建设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和系统，将家庭养老床位纳入 24 小时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护，增强居家生活设施设备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2025 年底，探索推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力争达到 600 户。

2. 完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制

一是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康复、护理、巡访关爱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二是开展养老护理员进家庭试点工作。培育一批以照护为主业、辐射社区周边、兼顾上门服务的专业化服务机构和组织，运营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服务，构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三是建立居家老年人探访机制。完善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志愿服务联动机制，面向全市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老年人开展制度化居家探访，对接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居家养老需求。

3. 健全居家养老服务助力机制

一是制定居家养老服务清单。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上门巡访等工作，围绕对象确定、服务供给、服务标准、要素保障、质量监管等方面，制定我市居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逐步丰富发展服务项目，稳步提高保障标准。二是开展家庭照护培训。将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就日常护理、安全防范、应

急处置、慢性病管理等内容定期开展家庭照护培训。支持机构、行业协会开发公益课程,利用互联网平台等免费开放公益课程,依托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力量提供养老家庭指导服务,帮助家庭提升照护服务能力。三是培育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培育居家养老服务机构,逐步探索推广“居家养老+家政”“居家养老+物业”等养老模式。引导机构、社区养老服务向居家老年人延伸,通过市场化运作等方式,培育居家养老服务品牌,加强标准化、专业化、连锁化建设。

专栏 4:居家养老基础提升工程

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重点对 600 户特困人员、脱贫人口、低保对象、低收入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依托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和系统,将家庭养老床位纳入 24 小时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护,增强居家生活设施设备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

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在 5 个县(市、区)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引导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康复、护理、巡访关爱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并明确发展目标、惠及人群、服务内容、质量监管等。

三、家庭照护培训项目。将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就日常护理、安全防范、应急处置、慢性病管理等内容定期开展家庭照护培训,强化家庭照护能力,减轻家庭养老负担。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人社局、卫健委、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一是深化医养签约合作。推广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为机构老年人提供医养服务。推进医养康养结合服务向家庭延伸,支持发展一批家庭医生团队,为签约老年人做好老年人健康档案、年度免费健康体检等保障服务。对居家重病、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家庭巡诊、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重点服务。二是支持医养结合机构发展。依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或养老机构等资源,改造升级一批社区嵌入式医养结合服务设施,重点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集中或居家医养结合服务。2025 年底,具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的养老机构占比力争达到 80%,基本建成养老、康复、临终关怀等服务相互衔接的“医养结合”一体化服务模式。

2. 推进智慧康养融合发展模式

一是探索建设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对接户籍、医疗、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信息资源,提供精确数据服务,实现精准有效供给;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和智能产品在养老领域应用,整合利用相关资源,优化界面交互、操作提示、语音辅助等功能,为老年人提供便捷、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帮助老年人融入信息化社会,解决“数字鸿沟”问题。二是培育智慧健康养老服务机构。创新发展健康咨询、紧急救护、慢性病管理、生活照护、物品代购等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利用已搭建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发展“互联网+养老服务”,充分考虑老年群体使用感受,选择适老化智能产品,简化应用程序使用步骤及操作界面,引导帮助老年人融入信息化社会。支持优质养老机构平台化发展,培育区域性、行业性综合信息平台。

3. 推进文旅康养融合发展模式

一是强化文化康养服务建设。筹建乐龄老年大学,充分运用我市康养文化资源,融合互联网思维,围绕文化养老主题,以老年大学品牌塑造、课程体系创新、老年演出赛事运作、精品团队搭建等为着力点,发挥刺绣、编织、剪纸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优势,打造创新型老年文体教育示范中心。二

(五)培育健康养老服务融合发展

1. 推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模式

是扩大旅居康养服务供给。依托吴忠早茶文化、民族特色村落文化、盐池红色文化、红寺堡移民文化等,打造以休闲养生、健康养老、生态疗养等为内容的特色旅居康养目的地。支持建设“候鸟式”养老群落、健康养老服务综合体。鼓励培训疗养机构、酒店、民宿等升级改造,转型建设旅居康养床位。建立闽宁等跨区域异地养老战略合作机制,整合我市内外康养资源,为来宁旅居康养人群提供高效便捷服务,着力打造“黄河金岸旅居康养胜地”品牌。

4. 推进多样健康管理发展模式

一是开展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积极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提升我市居民健康素养,加快建设预防保健产业体系,推动疾病治疗向健康促进转变。二是实施普惠性健康评估活动。鼓励各类健康养生、健康养老、健身康体等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机构)建设健康评估中心,针对不同消费人群提出精准化健康管理方案。开展老年人科学健身宣教活动,根据差异化的身体素质,推荐适合的运动项目和锻炼强度,推广中华传统保健体育运动。三是优化慢性病防控体系。支持医疗机构对引起老年人慢性疾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风险评估、风险干预、筛查防治和健康管理,加强公共卫生大数据分析应用,提高疫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

专栏 5: 推动健康养老服务融合发展

一、推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项目。深化医养签约合作,支持医养结合机构发展。到2025年,具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的养老机构占比力争达到80%,基本构建养老、康复、临终关怀等服务相互衔接补充的“医养结合”一体化服务模式。

二、推进智慧康养融合发展项目。探索建设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培育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企业、社区和机构,支持优质养老机构平台化

发展,培育区域性、行业性综合信息平台。

三、推进文旅康养融合发展项目。加大文化康养服务建设和旅居康养服务供给,打造“黄河金岸旅居康养胜地”。

四、推进多样健康管理发展项目。实施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实施普惠性健康评估活动,开展老年人科学健身宣教活动,优化慢性病防控体系。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卫健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财政局、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 引导养老服务产业落地生根

1. 推动优质养老产品开发应用

一是鼓励企业加大老年用品创新力度。围绕老年人衣食住行,支持企业开发、设计、销售符合老年人需求的特色产品和服务。针对不同生活场景,开发推广适老家电、洗浴装置、助行器具等产品。针对机构养老、日间托养、上门护理等需求,重点开发清洁卫生、饮食起居、生活护理等老年用品。二是推广社区老年人康复辅具租赁。集聚发展老年功能器械制造、老年服饰生产、特色中药材加工等涉老产业,推广健康管理类、养老监护类、康复辅助器具类、中医智能化等适老化产品,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康复辅具需求。在有条件的街道、社区,探索发展嵌入式老年用品销售和租赁网点,提供用品展示、预约使用、指导教学、售后维修、回收利用等服务。

2. 加强多种业态养老产业融合

一是加强老年人生活服务多业态融合。推进政府、市场与社会的协同发展,综合运用规划、土地、住房、财政、投资、融资、人才等支持政策,引导各类主体提供普惠养老服务。鼓励各类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参与发展养老服务,促进养老产业与文化、旅游、教育、健康、金融等产业融合

发展。二是鼓励打造多业态养老产业融合社区。鼓励引导物业公司因地制宜利用小区物业用房设立养老服务站点，物业企业为老年人提供“闲时间”服务。鼓励企业开发老年特色旅游产品，拓展老年医疗旅游、老年观光旅游、老年乡村旅游等新业态，为更多有条件触达老年人的行业持续赋能。

3. 培育多元养老服务产业组织

一是支持培育新型养老模式产业组织。为进一步推动机构、社区养老服务向居家老年人延伸，支持培育提供“居家养老+家政”“居家养老+物业”等上门服务的产业组织，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精神慰藉等服务。对新型养老模式产业组织进行市场化运作，培育养老服务产业品牌，加强标准化、专业化、连锁化建设。二是支持养老保险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在社会保障中的积极作用，通过政府补助等方式，鼓励养老机构和老年人积极参与，推行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和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有效化解意外风险，提高养老机构、老年人及其家庭抗风险能力。

专栏 6: 多元化养老服务产业体系壮大工程

一、推动优质养老产品供给应用。鼓励企业加大老年用品创新力度，积极推广社区、养老机构老年人康复辅具租赁。

二、加强多种业态养老产业融合项目。加强老年人生活服务多业态融合，鼓励打造多业态养老产业融合社区。

三、培育多元养老服务产业组织项目。支持培育新型养老模式产业组织，通过市场化运作等方式，培育养老服务产业品牌，支持养老保险服务工作，提高养老机构、老年人及其家庭抗风险能力。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健委、财政局、公安局、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 力促养老服务环境持续优化

1. 优化养老服务领域营商环境

一是强化养老服务发展的制度保障。充分发挥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在保护当事人权益、维护市场秩序、规范合同管理、调处服务纠纷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二是持续推进养老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健全“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的要素市场机制，营造公平、安全、有序的养老服务发展环境。三是强化养老服务社会价值宣传。依托主流媒体及新媒体宣传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先进事迹与奉献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开展系统、持久、深入的养老服务工作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全社会尊重养老服务工作者的劳动创造和社会价值，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

2. 推进养老服务行业规范发展

一是推动养老服务行业标准化建设。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级养老服务各类标准，规范养老机构分类与命名、标识，探索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标准化示范创建与星级评定。二是促进养老机构内部管理。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业务指导和规范管理，引导养老服务机构不断优化内部管理、规范服务行为，合理规避风险、妥善处置纠纷。三是规范养老机构服务定价。建立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机制，支持非营利性、政府运营、公建民营等方式运营的养老机构，采用招投标、委托运营等竞争性方式确定运营主体，服务收费标准由运营主体依据委托协议等合理确定。四是强化养老服务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对守信主体提供优惠政策和便利条件，对存在严重失

信行为的养老服务机构及人员实施联合惩戒。

3. 提升养老服务市场主体活力

一是培育优质养老服务供给主体。加强对养老产业技术、资金、人才等要素支持,支持社会力量采取独资、合作、股份制等模式兴办规模化、连锁化、集团化养老企业。二是扩大养老机构服务辐射范围。推行养老服务机构业务申办“一站式”服务,着力实现“一照多址”“一证多点”,激发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服务行业的热情,激励养老服务机构扩大服务范围。三是有效培育养老服务市场需求。发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引领作用,培育养老服务消费市场,引导老年人积极、合理消费,进一步释放养老消费市场潜力,为养老服务发展提供稳定需求基础。四是重点建设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支持乡镇(街道)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设施,重点打造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文化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不断拓展乡镇敬老院服务能力和辐射范围,为基层养老服务发展赋能。2025年底,力争打造1-2个养老服务领域名牌,每个县(市、区)至少培育1家规模化养老服务机构。

4. 努力构建老年人友好型社会

一是弘扬爱老助老社会风尚。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区情、市情教育,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弘扬“孝亲敬老”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优秀文化。积极利用春节、中秋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宣传孝道文化,持续开展“敬老月”系列活动和“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选树表彰孝亲敬老先进典型,推动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进学校、进家庭、进机关、进社区。二是有效推进老年教育质量发展。构建政府、社会力量共同发展老年教育的格局,加强老年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改善教学环境。三是有效满足老年人文化健身需求。完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全域网络,落实公共服务设施和资源向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定期举办老年文化活动和体育健身活动。四是有效促进老年人参与社会。坚持把“老有所为”同“老有

所养”结合起来,支持老年人广泛开展自助、互助,支持老年人参与老干部教育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老科技工作者协会等组织,引导老年人积极参与民事调解、乡村振兴、教科文卫等志愿服务活动。五是推进老年人数字服务使用。支持终端设备制造商、应用产品提供商、养老服务机构三方联动,开发推广智能设备老年模式,提供相关应用的“关怀模式”“长辈模式”。组织开展老年人智能技术教育培训,通过体验学习、尝试应用、经验交流、互助帮扶等,引导老年人掌握数字科技、消除数字鸿沟。2025年底,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1所老年教育示范学校,每年定期举办1次老年文化娱乐活动。

专栏 7:养老服务环境优化工程

一、养老服务市场主体活力提升行动。实施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制度,推行养老机构申办“一站式”服务,支持社会力量采取独资、股份制等模式投资养老服务,力争打造1-2个养老服务领域名牌。

二、老年人友好型社会建设行动。每年利用节日和“敬老月”活动宣传孝道文化,选树表彰孝亲敬老典型;定期组织开展老年文化和体育健身活动;建立老年人社会参与长效机制,为老年人提供就业创业支持,引导老年人参加老年组织、开展志愿服务。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发改委、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构建规范有序综合监管体系

1. 加强养老服务领域安全监管

一是完善养老服务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

查治理的制度规范,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因地制宜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促进养老服务机构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提升安全生产整体防控能力。二是落实养老服务领域诈骗整治。加强收集养老服务诈骗线索,建立养老服务机构风险管控名单,做好调查认定、定性定级、风险评估、后续处置等工作,切实达到依法严厉打击养老服务诈骗犯罪、全面压减养老服务诈骗存量风险、全力遏制新增风险的目标,营造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的浓厚氛围。三是落实养老服务领域消防、房屋建筑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养老机构的消防、房屋建筑安全监管责任,开展消防隐患、房屋安全隐患等风险排查整治,确保养老机构房屋、消防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养老服务标准和规范。四是落实养老服务领域食品安全监管。组织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食品安全管理攻坚战,采取办培训班、传统媒体、新兴媒体等方式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和管理制度,确保养老服务食品安全。五是落实养老机构疫情防控监管。健全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制度,加强养老机构疫情防控监管投入,严格落实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疫情防控监管措施,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物业、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的监管作用,提升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应急处置能力。

2. 强化养老服务要素系统监管

一是加强机构备案监管。加强对新增养老机构备案信息的现场核查,对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备案部门自备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核验。二是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引导养老服务主体落实安全责任,建立隐患、整改、责任“三个清单”。三是加强从业人员资质监管。加强对养老机构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消防管理等服务人员任职资格的监管,加强对培训评价组织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管,防止出现乱培训、滥发证现象,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养老机构欺老、虐老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四是加强资金监管。加强对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资

金、福利彩票公益金、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申领使用情况的监管,加大对涉及使用财政资金的养老服务重点建设项目的审计检查力度,创新对金融机构养老服务领域金融产品、服务方式的监管。

3. 创新养老服务监管渠道

一是加强协同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促进民政与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建立联动执法机制,实施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安全、资金、运营秩序、从业人员等方面实行清单式监管。二是加强信用监管。民政、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全面建立养老服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引导养老机构诚信守法经营。三是加强行业监督。积极推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信用承诺制度,健全行业自律规约,推动行业自律体系建设,规范从业人员职业行为,积极协调解决养老服务纠纷。四是加强信息共享。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进跨地区互通互认、信息一站式查询和综合监管“一张网”,推进养老服务领域政务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统一开放共享。每年至少对各类养老机构进行1次联合抽检和督导检查。

专栏 8: 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提升行动

一、养老服务领域重点监管执法行动。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任职资格、证照监管,开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养老服务行动;加大对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排查,对侵害老年人权益行为采取“零容忍”。

二、养老服务应急处置监管提升行动。开展养老机构应急建设监督,督促建立突发事件应对机制、配备设备物资;加大对养老机构疫情防控能力建设、监管投入,创新对养老机构疫情防控监管措施。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审计局、住建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市场参与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政府督查激励范围。加强工作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形成统筹推进、各负其责、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确保如期完成方案设置的目标任务。加强方案实施衔接,各县(市、区)要将本方案主要任务指标纳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充分发挥各级养老服务协调机制的作用,定期研究解决本方案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明确责任分工,凝聚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实。

(二)强化政策落实

科学规划布局养老产业用地,将养老服务建设项目用地纳入政府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激活存量土地,允许将空置校舍、机关单位闲置用房、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引导其立足社区就近开展助餐助行、日间照料等养老服务。探索将老旧小区中国企闲置房屋和设施,以适当方式转交政府集中改造利用发展养老服务。完善运营补贴激励机制,落实养老服务补贴政策,引导养老机构优先接收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对于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护理培训等服务的机构、组织给予税费减免扶持政策。落实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

(三)优化资金保障

加大对养老服务的财政支持,优化支出结构,建立稳定的养老服务经费投入保障机制。严格落实《吴忠市“十四五”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资金和政策保障。市县财政部门加大

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资金支持力度,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带动和示范作用,推进本地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营补贴。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开展养老领域金融业务,创新养老服务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养老事业发展,发展涉老公益慈善事业,不断拓宽养老服务业投融资渠道。

(四)加强队伍建设

健全养老服务人才教育培训体系,支持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办好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提高养老护理人员素质。推进养老领域产教融合,引导院校与养老服务机构合作共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实训基地,开展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打造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养老服务队伍。加大养老服务人才引进力度,出台养老服务行业入职补贴、岗位补贴等激励政策,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劳动合同签订、社保缴纳等政策和权益保障,探索建立津补贴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领域劳动保护、职业保护与发展,增强养老服务行业和工作岗位吸引力。推行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和居家养老服务人员持证上岗、定期培训制度,健全养老服务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机制,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专业技术职务比照认定制度,畅通养老服务人才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养老机构通过返聘具有专业能力的退休人员、发挥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作用等,充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队伍。

(五)落实监督考核

加强方案实施评估,组织开展方案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重点对本方案目标任务、年度目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工程项目等实施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将重点工作目标纳入政府对年度考核内容。强化对养老服务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的动态监测,落实相关属地责任。畅通群众诉求和意见表达渠道,鼓励各县(市、区)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市区应急避难场所的通知

吴政办函〔2022〕6号

利通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为打造安全韧性城市,提升灾害抵御风险能力,最大限度地保障灾后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根据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对市区应急避难场所等政府减灾能力的全面调查与评估,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将科技广场片区(含文化园、科技广场、科技馆绿地)、吴忠市人民医院2处场所确定为长期固定避难场所,开源广场、秦韵广场等14处场所确定为中短期固定避难场所(具体名单见附件)。

附件:1.吴忠市区应急避难场所基本信息表(2022年)

2.吴忠市区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图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区应急避难场所基本信息表(2022年)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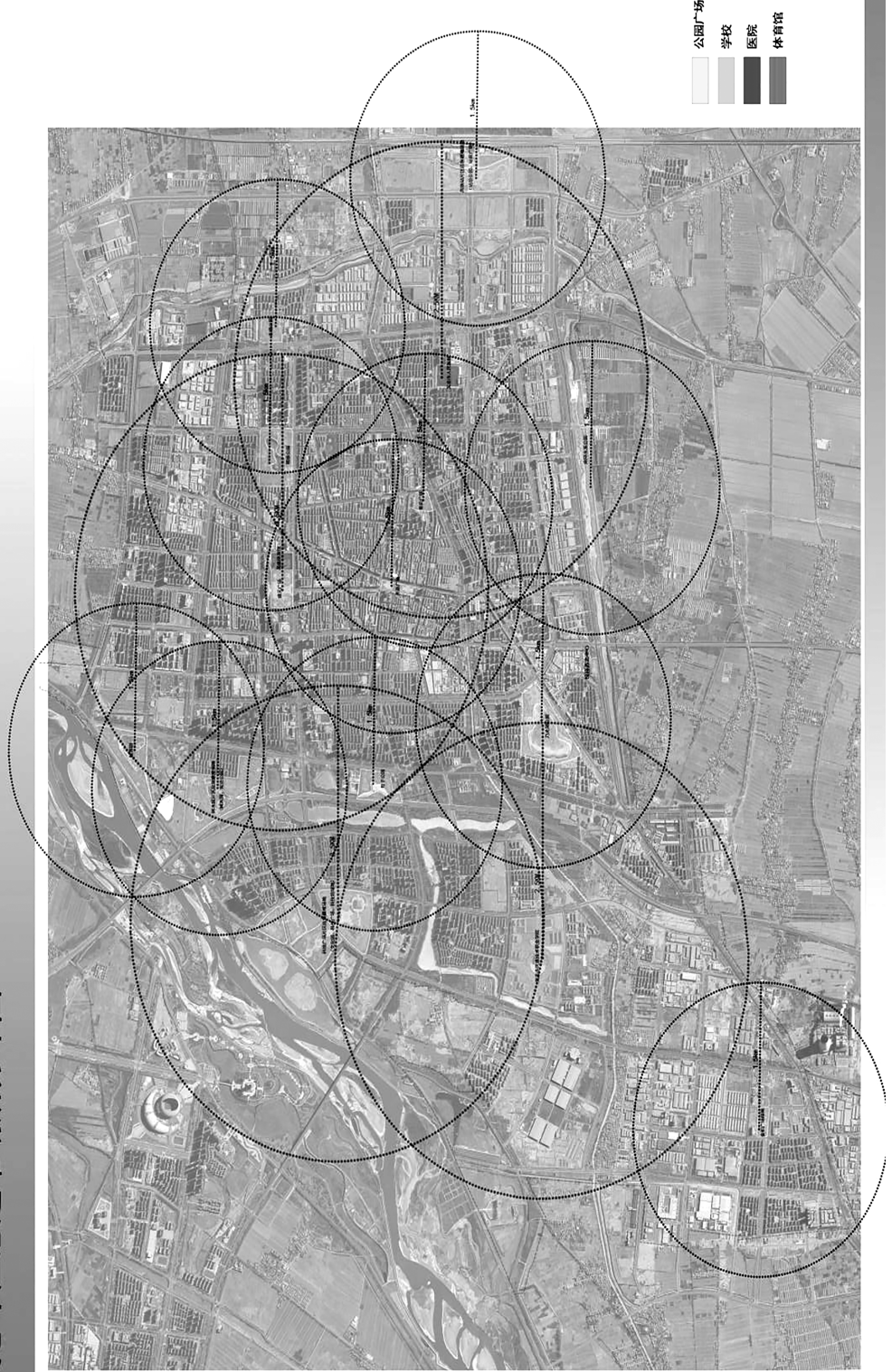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地址	经纬度	城市防灾 避险分类	总面积 m ²	有效面积 m ²	人均有效 避难面积	避难人数	建设 类型	是否 新增	是否 绿地	主管部门
1	吴忠市人民医院	利通区新民路 143 号	(106.224403, 37.978878)	长期避难场所	191282	97482	4.5 平米 / 人	21662	医院	是	否	吴忠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科技广场片区应急避难场地(含文化园、科技广场、科技馆绿地)	利通区古城镇清宁河社区居委会开元大道与文化街交叉口 200 米	(106.157478, 37.992511)	长期避难场所	564666	471957	4.5 平米 / 人	104879	广场	是	是	吴忠市城市管理局
3	开源广场	利通区胜利镇朝阳居委会迎宾大街裕西小区南侧约 210 米	(106.198993, 37.984702)	中短期避难场所	30313	22466	3 平米 / 人	7488	广场	否	否	吴忠市城市管理局
4	秦毅广场	利通区胜利镇上桥居委会文卫街与胜利路交汇处	(106.208778, 37.980994)	中短期避难场所	31643	26486	3 平米 / 人	8828	广场	否	是	吴忠市城市管理局
5	乃光湖公园	利通区板桥乡乃光湖社区居民委员会金湖路 45 号正南方向 180 米	(106.182562, 37.968376)	中短期避难场所	342515	116909	4.5 平米 / 人	25979	公园	否	是	吴忠市城市管理局
6	东塔公园	利通区东塔寺洼路沟村委会乡利红街与明珠东路交叉口 20 米	(106.229737, 39.996933)	中短期避难场所	69954	68058	4.5 平米 / 人	15124	公园	否	是	吴忠市城市管理局
7	明珠公园	利通区金星镇明珠社区居委会开元大道与利华北街交叉口 50 米	(106.213976, 37.996485)	中短期避难场所	203379	141657	4.5 平米 / 人	31479	公园	否	是	吴忠市城市管理局
8	盛元广场	利通区金星镇开元居委会迎宾大街 A-13 号	(106.198768, 39.996105)	中短期避难场所	96809	89802	4.5 平米 / 人	19956	广场	否	否	吴忠市城市管理局
9	金积广场绿地	利通区金星大街东 200 米	(106.135171, 37.946219)	中短期避难场所	33883	33883	3 平米 / 人	8828	广场	是	是	利通区人民政府

序号	名称	地址	经纬度	城市防灾 避险分类	总面积 m ²	有效面积 m ²	人均有效 避难面积	避难人数	建设 类型	是否 新增	是否 绿地	主管部门
10	南环水系公园 (利通南街段至 利华南街东侧 500米处)	利通区上桥镇 牛家坊村	(106.216957, 39.964669)	中短期避难场所	326422	155368	4.5 平米 / 人	34526	公园	是	是	利通区人民政府
11	树木园片区应急 避难场地(含树 木园、宪法公园)	利通区古城镇怡园社 区居委会京藏高速与 明珠西路交叉口往东 北约 100 米	(106.174569, 38.004897)	中短期避难场所	425283	287410	4.5 平米 / 人	63868	公园	部分	是	吴忠市自然 资源局
12	怡养园	利通区古城镇怡园 社区居委会京藏高速 与明珠西路交叉口往 东北约 200 米	(106.176037, 38.007330)	中短期避难场所	208996	106109	4.5 平米 / 人	23579	公园	是	否	吴忠市自然 资源局
13	高铁站片区应急 避难场地 (含站前公园、 站前广场)	利通区高栖路与 富民路交叉口 300 米	(106.248350, 39.976054)	中短期避难场所	295267	241828	4.5 平米 / 人	53739	公园、 广场	是	是	吴忠市国资 委
14	母子公园	利通区古城镇清宁河 社区居委会同心街与 黄河路交叉口 100 米	(106.176189, 37.989121)	中短期避难场所	128130	85175	4.5 平米 / 人	18927	公园	否	是	吴忠市水务 局
15	吴忠市民族 技术职业学院	利通区庆王路南 50 米	(106.155996, 37.969677)	中短期避难场所	553194	404620	4.5 平米 / 人	89915	学校	是	否	吴忠市教育 局
16	悦祥养老中心	利通区利宁南街与 金积大道交叉口向西 150 米	(106.188708, 37.962919)	中短期避难场所	14768	8896	4.5 平米 / 人	1976	公园	是	是	吴忠市民政 局

总容纳避难人数为 533219 人,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利通区常住人口为 460790 人。

吴忠市区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图

吴忠市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图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白小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免去马志峰青铜峡库区湿地保护建设管理局局长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马逢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白小军任市行政学院院长;

李 亮任市公安局督察长; 吴忠市人民政府

吴天有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2022年9月15日

免去解 峰市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长春同志免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李长春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办理退休手续,退休待遇从2022年10月起计算。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泽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马泽新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免去杨军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晓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工(农)业
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
的有关规定,刘晓军等6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
满,市人民政府决定:

刘晓军任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景龙任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闫静秋任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刘军强任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朱志刚任青铜峡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康凯任青铜峡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日期从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史文忠同志免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史文忠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办理退休手续,退休待遇从2023年1月起计算。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冯玉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冯玉浩任市教育局副主任督学;

陈志红调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梁吉鸿任青铜峡库区湿地保护建设管理局局长,免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王立双挂任市信访局副局长;

免去蒯文普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冯玉浩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王立双同志挂职期为6个月,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学礼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杨学礼提名为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人选;

马建余提名为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人选;

免去傅合春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职务;

免去茹建军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职务。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1-11月份吴忠市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增长速度(%)	增幅 位次	地 区	固定资产投资 增长速度(%)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8.1	-	吴 忠 市	11.4	-
利 通 区	1.8	5	利 通 区	-0.8	5
红 寺 堡 区	5.9	4	红 寺 堡 区	14.9	3
青 铜 峡 市	11.3	1	青 铜 峡 市	10.0	4
盐 池 县	9.2	2	盐 池 县	15.9	2
同 心 县	8.5	3	同 心 县	17.8	1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能耗 同比增减(%)	降幅 位次	地 区	单位工业增加值 能耗同比增减(%)	降幅 位次
吴 忠 市	14.3	-	吴 忠 市	5.8	-
利 通 区	-11.1	1	利 通 区	-12.7	1
红 寺 堡 区	13.7	3	红 寺 堡 区	7.4	4
青 铜 峡 市	19.3	4	青 铜 峡 市	7.2	3
盐 池 县	6.9	2	盐 池 县	-2.1	2
同 心 县	2.4 倍	5	同 心 县	2.2 倍	5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绝对额 (亿元)	同口径增长 速度(%)	增幅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吴 忠 市	32.95	10.2	-	吴 忠 市	222.63	12.6	-
利 通 区	3.35	4.5	5	利 通 区	25.06	29.5	1
红 寺 堡 区	2.25	26.4	1	红 寺 堡 区	32.62	23.3	2
青 铜 峡 市	7.21	9.0	4	青 铜 峡 市	35.38	17.8	3
盐 池 县	6.39	18.5	2	盐 池 县	36.05	10.4	4
同 心 县	3.62	16.7	3	同 心 县	46.67	-9.4	5

2022年1-12月份吴忠市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地 区	地区生产总值			地 区	第一产业增加值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867.0	4.1	-	吴 忠 市	120.1	4.6	-
利 通 区	255.0	1.2	5	利 通 区	31.4	4.6	2
红寺堡区	100.0	5.8	2	红寺堡区	13.7	9.1	1
青铜峡市	179.9	5.5	3	青铜峡市	34.0	4.3	3
盐 池 县	193.3	6.1	1	盐 池 县	15.1	2.7	5
同 心 县	138.5	4.2	4	同 心 县	26.0	4.1	4

地 区	第二产业增加值			地 区	第三产业增加值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451.3	4.9	-	吴 忠 市	295.6	3.0	-
利 通 区	115.4	-0.3	5	利 通 区	108.2	1.6	5
红寺堡区	54.1	5.7	3	红寺堡区	32.2	4.8	1
青铜峡市	97.6	8.3	1	青铜峡市	48.3	2.1	4
盐 池 县	128.6	7.8	2	盐 池 县	49.6	3.8	3
同 心 县	55.2	3.4	4	同 心 县	57.2	4.8	1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 速度(%)	增幅位次	地 区	固定资产投资	
				增长速度(%)	增幅位次
吴 忠 市	6.8	-	吴 忠 市	10.3	-
利 通 区	1.0	5	利 通 区	-0.8	5
红寺堡区	6.2	3	红寺堡区	15.8	2
青铜峡市	10.3	1	青铜峡市	11.4	3
盐 池 县	8.8	2	盐 池 县	10.6	4
同 心 县	5.3	4	同 心 县	15.9	1

地区	规模以上工业 能耗同比增减(%)	降幅位次	地区	单位工业增加值 能耗同比增减(%)	降幅位次
吴忠市	12.9	-	吴忠市	5.8	-
利通区	-15.4	1	利通区	-16.2	1
红寺堡区	14.3	3	红寺堡区	7.6	4
青铜峡市	18.1	4	青铜峡市	7.1	3
盐池县	8.4	2	盐池县	-0.3	2
同心县	2.2倍	5	同心县	2.1倍	5

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绝对额 (亿元)	同口径增长 速度(%)	增幅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吴忠市	35.9	4.7	-	吴忠市	245.9	8.5	-
利通区	3.5	1.8	5	利通区	27.7	19.5	1
红寺堡区	2.3	26.9	1	红寺堡区	34.0	13.2	2
青铜峡市	7.8	5.1	3	青铜峡市	37.9	7.6	4
盐池县	7.8	2.5	4	盐池县	40.5	7.7	3
同心县	3.9	18.3	2	同心县	55.4	-4.0	5

地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地区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 安全事故死亡率(人/亿元)		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控制数	实际数	
					吴忠市	182.7	0.2
利通区	87.9	0.4	1	利通区	0.0480	0.0157	1
红寺堡区	16.5	0.0	4	红寺堡区	0.1329	0.0200	2
青铜峡市	24.8	0.1	2	青铜峡市	0.0443	0.0222	3
盐池县	25.0	-0.3	5	盐池县	0.1080	0.0259	4
同心县	28.6	0.1	2	同心县	0.0840	0.0289	5

地区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地区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绝对额 (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绝对额 (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吴忠市	35548	5.8	-	吴忠市	17380	7.7	-
利通区	38766	5.8	3	利通区	20597	7.5	4
红寺堡区	28586	4.9	4	红寺堡区	12942	7.9	2
青铜峡市	35673	6.1	2	青铜峡市	20122	7.0	5
盐池县	33758	4.6	5	盐池县	16593	8.8	1
同心县	30879	6.3	1	同心县	13631	7.7	3